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 于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
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Floor 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72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3
第三节 签署页	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同心传动/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万向	指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系同心传动之前身
本次发行及挂牌	指	同心传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整体变更	指	同心传动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下属子公司	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心传动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之子公司
许昌卓稳	指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许昌同瑞	指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同鑫	指	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发起人协议》	指	同心传动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同心传动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0692 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747 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7167 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4761 号《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4760 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俄罗斯	指	俄罗斯联邦
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基准日期间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意字[2021]第 179 号

致：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依据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系注册于天津市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天津金恒信律师事务所”，于 1994 年经天津市司法局津司律管发（1994）84 号文件批准设立，2006 年加入国浩律师集团并更名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学士、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部分律师具有在英国、法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留学或工作经历，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日语、韩语等多种外语工作。同时，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多位高级合伙人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天津市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或主任职务，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接受大型国有企业委托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发行项目；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基础设施投资企业、房地产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梁爽 律师：本所律师，天津商业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12012009118728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企业发行债券，私募投资基金，银行金融，并购重组、企业改制，不良资产处置等法律业务。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电话：022-58999890；传真：022-85586677。

李子龙 律师：本所律师，天津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120120181003753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企业发行债券，金融信托，并购重组、企业改制，不良资产处置等法律业务。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电话：022-58999890；传真：022-8558667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与同心传动接触，后接受同心传动的聘请正式担任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挂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送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送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信息、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涉及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挂牌有关并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仲裁机构出具的情况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公开发行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三）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及挂牌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挂牌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五）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900 个小时。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的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同心传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4. 同心传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心传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同心传动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况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7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3.95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和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票限售期等事项做出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同心传动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挂牌相关事项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同心传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挂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2. 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3. 在法律、法规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4. 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 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7.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申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结合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签署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挂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挂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同心传动已就本次发行及挂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2. 同心传动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同心传动基本信息单
4.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1. 同心传动前身许昌万向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6 日，许昌万向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万向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同心传动现持有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732486122J”《营业执照》，住所地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法定代表人为陈红凯，注册资本为柒仟陆佰叁拾伍万圆整，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 同心传动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同心传动系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具备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4. 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5.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6.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7.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8.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9.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0.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4. 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5.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6. 近三年《审计报告》

17. 《内控鉴证报告》

18. 同心传动接受辅导相关资料

19. 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全套申报文件资料

20. 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21.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有关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信息的检索记录

22. 同心传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同心传动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同心传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同心传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同心传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同心传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同心传动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同心传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同心传动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 同心传动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同心传动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1. 2015年9月2日，同心传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年5月25日，同心传动进入创新层。因此，同心传动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同心传动预计市值为不低于2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条件要求。

3. 同心传动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同心传动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6) 同心传动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 同心传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除需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2. （许）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25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3. 许昌万向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 同心传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5. 同心传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 同心传动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7. 许昌万向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8. 《股东约定协议书》
9. 同心传动公司章程
10. 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
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832 号”《审计报告》
1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84 号”《验资报告》
13.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42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14. 同心传动注册号为 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

15.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共同作为发起人，由许昌万向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万向成立于2001年8月9日，系由代建峰、徐书杰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许昌万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股东为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许昌万向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014年11月11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许）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2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许昌万向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定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接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许昌万向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同心传动承继。

2015年3月11日，许昌万向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推荐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培松为同心传动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1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各发起人股东在许昌万向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2015年3月20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35万元。

2015年3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3832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净资产为71,446,947.62元。

2015年3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42号”《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571,600.00元。

2015年3月31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同心传动（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635万元，均系以许昌万向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6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日，同心传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河南同

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股东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签署《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7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同心传动颁发注册号为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许昌万向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11日，同心传动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情况、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概况、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发起人的出资、出资缴付、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与人员安排、发起人的承诺与保证、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协议的补充与修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同心传动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3832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净资产为71,446,947.62元。

2015年3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42号”《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571,600.00元。

2015年3月31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同心传动（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635万元，均系以许昌万向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6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1日，同心传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同心传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同心传动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同心传动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现时持有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同心传动的组织机构图
4. 同心传动的《开户许可证》

5. 近三年《审计报告》
6. 《内控鉴证报告》
7. 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8.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9.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同心传动从事相同或具有替代性业务的情形。同心传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心传动的业务独立。

（二）同心传动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同心传动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同心传动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同心传动的资产独立。

（三）同心传动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内设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行政部、供应部、质控部、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和技術部，负责同心传动业务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同心传动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同心传动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同心传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同心传动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对外投资，且不存在同心传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同心传动的人员独立。

（五）同心传动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同心传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同心传动的机构独立。

（六）同心传动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同心传动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同心传动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同心传动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同心传动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同心传动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心传动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同心传动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所述查验文件
2.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同心传动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同心传动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同心传动《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6. 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7. 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8. 股份代持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同心传动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41100219730708****	5,300.00	79.8795	货币
2	陈玉红	41100219760523****	400.00	6.0286	货币
3	刘倩	41102319870714****	400.00	6.0286	货币
4	李宏杰	41102319750315****	400.00	6.0286	货币
5	张小龙	41102319871023****	90.00	1.3565	货币
6	罗洪轩	41100219731224****	10.00	0.1507	货币
7	周红飞	41102319700210****	10.00	0.1507	货币
8	艾俊峰	41102319870115****	10.00	0.1507	货币
9	胡小耿	41102319770814****	10.00	0.1507	货币
10	康韶杰	41102319701030****	5.00	0.0754	货币
合计			6,635.00	100.0000	-

同心传动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心传动共有 74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69 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41100219730708****	5,579.45	73.0773	货币
2	刘倩	41102319870714****	620.25	8.1238	货币
3	陈玉红	41100219760523****	403.00	5.2783	货币
4	李宏杰	41102319750315****	399.90	5.2377	货币
合计			7002.6	91.7171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共 10 名，其中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心传动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许昌万向的持股比例，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635 万元，均系以许昌万向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6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同心传动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同心传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系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许昌万向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同心传动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界定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红凯直接持有同心传动 5,579.45 万股，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73.08%；最近 24 个月内陈红凯持有同心传动股份的比例始终高于 50%。

本所律师认为，陈红凯持有同心传动股份的比例已经超过 5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同心传动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陈红凯是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

陈红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实际控制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红凯直接持有同心传动 5,579.45 万股，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73.08%；最近 24 个月内陈红凯持有同心传动股份的比例始终高于 50%；最近 24 个月内陈红凯一直担任同心传动的董事长、总经理。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倩直接持有同心传动 620.25 万股，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8.1238%，陈红凯与刘倩系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为陈红凯，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凯、刘倩，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化。

（七）同心传动股份代持情况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以定价定向方式成功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罗洪轩以 60 万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30 万股股票。公司事后收到高

程的告知，即罗洪轩 2015 年参与认购的发行人定向发行的 30 万股股票系代高程持有。根据高程提供的股份代持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25 日，高程与罗洪轩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高程委托罗洪轩依法代为持有同心传动的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高程将其持有的同心传动股权委托罗洪轩代理后，高程仍保留对该等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其他股东权利则全部由罗洪轩行使。

同日，高程委托罗洪轩代表其全权行使作为同心传动股东权利。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询权、提案权，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的一切股东权利。

2018 年 12 月 19 日，罗洪轩出具《收到条》，今收到现金陆拾万元整（600,000）购买同心传动股份 30 万股。

2020 年 9 月 15 日，罗洪轩出具《委托书》，今委托高程全权处置中信证券公司资金账户（880000827288）同心传动股票买卖事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已向罗洪轩、高程发函，要求其解除代持关系，由高程直接持股，或由陈红凯回购罗洪轩名下的 30 万股股票。

2021 年 4 月 16 日，代持人罗洪轩向被代持人高程发出解除代持协议的书面告知函，告知高程已单方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并要求高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所代持的股份变更至其名下或授权委托公开处置。在告知函通知的期限届满后，高程未予以回应。

2021 年 4 月 26 日，罗洪轩代高程持有同心传动 30 万股已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完成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同心传动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3. 同心传动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4. 同心传动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入账凭证

5. 同心传动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前的历次股权（份）变更相关文件
6. 同心传动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7. 近三年《审计报告》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同心传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9. 同心传动持股5%以上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10. 同心传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11. 许昌万向原股东代建峰、徐书杰的访谈笔录及身份证明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同心传动系由许昌万向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许昌万向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同心传动属同一法人，同心传动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应追溯至许昌万向阶段。

1. 设立

同心传动的前身为于2001年9月成立的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系由代建峰、徐书杰共同投资设立。许昌万向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8月10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许工商）名称预核S字[2001]第31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许昌万向设立时之公司名称“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1年9月20日，代建峰、徐书杰共同签署了《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9月27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会一验字（2001）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9月27日止，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代建峰、徐书杰2名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代建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徐书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

2001年9月30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许昌万向颁发注册号为4110002000617的《营业执照》。

许昌万向设立时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代建峰	40.00	80.00	货币
2	徐书杰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04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7月16日，许昌万向召开第4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对许昌万向增资的决议，即由50万元增资为200万元，其中代建峰出资150.00万元，徐淑杰出资50.00万元。

同日，许昌万向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2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远会验字[2004]2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2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代建峰、徐淑杰2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万元，代建峰缴纳人民币110万元、徐淑杰缴纳人民币30万元。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代建峰	150.00	78.95	货币
2	徐淑杰	40.00	21.05	货币
合计		190.00	100.00	-

3. 2007年7月股东变更

2007年7月27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股东代建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红凯，徐淑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万元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玉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年7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陈红凯、陈玉红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就许昌万向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150.00	78.95	货币
2	陈玉红	40.00	21.05	货币
合计		190.00	100.00	-

4. 2008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20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9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增加的310万元由陈红凯个人以货币出资。同日，法定代表人陈红凯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5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智会验字[2008]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22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0万元。

2008年9月3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许昌万向颁发注册号为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460.00	92.00	货币
2	陈玉红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 2009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9月1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增加的500万元由陈红凯个人以货币出资；同日，陈红凯、陈玉红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智会验字[2009]0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1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09年9月9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许昌万向颁发注册号为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960.00	96.00	货币
2	陈玉红	4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 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5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635万元，具体增加如下：原股东陈红凯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40万元；原股东陈玉红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新股东刘倩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新股东李宏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新股东张小龙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新股东罗洪轩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新股东周红飞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新股东艾俊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新股东胡小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新股东康韶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以上增资均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日，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康韶杰重新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3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陆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2015年3月20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35万元。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5,300.00	79.8795	货币
2	陈玉红	400.00	6.0286	货币
3	刘倩	400.00	6.0286	货币
4	李宏杰	400.00	6.0286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5	张小龙	90.00	1.3565	货币
6	罗洪轩	10.00	0.1507	货币
7	周红飞	10.00	0.1507	货币
8	艾俊峰	10.00	0.1507	货币
9	胡小耿	10.00	0.1507	货币
10	康韶杰	5.00	0.0754	货币
合计		6,635.00	100.00	-

（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许昌万向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定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接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许昌万向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同心传动承继。

2015年4月1日，同心传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股东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签署《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5日，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383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35万元，注册资本为6,635万元整。

2015年3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42号”《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571,600.00元。

2015年3月31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同心传动（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635万元，均系以许昌万向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6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7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同心传动颁发注册号为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

2. 同心传动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8月1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303号），同意同心传动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同心传动股票于2015年9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 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8日，同心传动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最终发

行价格将根据询价或协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 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52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5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635 万元。

2016 年 1 月 6 日, 同心传动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为完成变更工商注册信息备案程序, 决议通过对《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修改公司股份总数为 7,635 万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同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红凯签署《章程修正案》。2016 年 1 月 23 日,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同心传动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732486122J (1-1)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4. 同心传动进入创新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 前述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2020 年 5 月 25 日, 同心传动进入创新层, 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同心传动前身许昌万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同心传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心传动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同心传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并经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2. 同心传动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行政许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行业规定
3. 相关主管部门就同心传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同心传动历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 近三年《审计报告》
7. 同心传动历次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8. 同心传动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9. 同心传动历次变更后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10.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3. 同心传动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
14. 《公开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对同心传动经营场地及主要经营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走访了同心传动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核实同心传动是否受到过与其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同心传动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732486122J”《营业执照》，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心传动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同心传动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于2019年10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9410009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于2019年3月7日核发的编号为“2014S1000323”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同心传动持有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91411000732486122J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许昌海关于2016年5月11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号为“41109610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2619J30911R0M”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同心传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不适用条款8.3（8.3.7 8.3.8除外）），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25日。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

同心传动于2020年3月19日在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41-WQZB-0022”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有效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同心传动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4419En0029R0M”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制造及相关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能源管理活动包括能源采购、储

存、加工转换、输送分配、最终使用），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RB/T119-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同心传动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0070019S50619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同心传动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0070019E50672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适合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同心传动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070019Q51248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1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AIIITRE-00319IIMS0087601”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12.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证书，注册号为 114484/A/0001/SM/ZH，认证范围为非等速传动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1 号。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同心传动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152499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4. 食堂资质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经营场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内存在供应内部职工就餐的员工食堂，但公司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食品安全法》	<p>第 35 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p>第 45 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p>第 122 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反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p>第 2 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第 10 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p> <p>第 45 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 122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 52 条：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p>

依据前述规定，公司未就员工食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没收食堂工具、设备等物品并罚款）的风险。

此外，同心传动现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并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同心传动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若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同心传动将拆除现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并将另行选址建设员工食堂，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解决员工饮食问题。在同心传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前，同心传动停止任何经营食堂的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同心传动现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并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若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同心传动将拆除现食堂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同心传动员工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因其他食品安全问题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或产生食品安全责任，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同心传动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就员工食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同心传动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8-2020 年度有 13 笔销往俄罗斯合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618,288.74 元的订单外，公司的其他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同心传动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四）同心传动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同心传动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公开发行说明书》，同心传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034,423.05 元、109,857,501.37 元和 134,759,753.1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9%、94.90%和 96.19%。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于境内外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变更。同心传动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2.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3. 同心传动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资料
4. 同心传动主要关联法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5.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
6.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7.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8.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9. 近三年《审计报告》
10.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11. 同心传动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12. 同心传动、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3. 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 同心传动、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发行之中介机构不存在任职、投资、持股等关系的承诺
15. 《公开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了解同心传动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情况，对同心传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同心传动的关联方如下：

1. 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红凯持有同心传动 55,794,5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73.0773%，陈红凯系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

2. 同心传动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倩持有同心传动 6,202,5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8.1238%，陈红凯与刘倩系夫妻关系，因此，陈红凯、刘倩系同心传动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对同心传动的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玉红持有同心传动 4,030,0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5.2783%，陈玉红与实际控制人陈红凯系兄妹关系；王会涛持有同心传动 101,0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0.1323%，王会涛系陈玉红的配偶；许昌卓稳持有同心传动 4,101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0.0054%，许昌卓稳系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陈玉红、王会涛、许昌卓稳与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为一致行动人。

3. 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同心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填写的尽职调查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陈红凯、刘倩对外投资信息，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红凯实际控制	5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的岳父刘成仓持有 35.56% 股权；刘成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450 万元人民币	工业制动器、工业驱动器、高速离心式曝气机等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机械加工；销售建材、机电；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理、法定代表人。		
许昌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刘倩持有 33% 的股权，刘倩担任执行董事	103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网页制作及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媒体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红凯持有同心传动 55,794,5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73.0773%；刘倩持有同心传动 6,202,5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8.1238%，陈玉红持有同心传动 4,030,0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5.2783%；李宏杰持有同心传动 3,999,0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5.2377%。除陈红凯、刘倩、陈玉红及李宏杰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陈红凯、刘倩、陈玉红及李宏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章节。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陈红凯、刘倩、陈玉红及李宏杰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陈红凯、刘倩、陈玉红及李宏杰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其中，陈红凯、刘倩相关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同心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陈玉红及李宏杰不存

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8.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陈红凯相关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同心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陈红凯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9,500 万元人民币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油茶籽油}生产、销售，食用油技术开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山油茶种植，化妆品、肥皂及合成洗涤剂、香精、茶粕有机肥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
信阳大别山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0 万元人民币	旅游资源和文化产业的规划设计及建设管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装饰设计，园林绿化；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与推广；文化旅游产品开发、餐饮、住宿；零售烟酒百货、工艺品、农产品、茶叶；影视制作，演艺活动及广告制作等；对旅游产业项目投资等（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9.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同心传动股东陈红凯、刘倩、陈玉红及李宏杰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10. 上述第 9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股东陈红凯、刘倩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同心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同心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12. 上述第 11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同心传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许昌同瑞	采购商品	-	-	728,184.32
许昌同瑞	接受劳务	-	-	133,688.95
许昌卓稳	接受劳务	-	-	1,194,178.38
合计		-	-	2,056,05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采购主要系同心传动向许昌同瑞采购传动轴总成所需的花键轴头及毛坯件的加工服务、委托许昌卓稳提供热处理加工（调质）服务。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许昌同瑞	销售商品	318,584.07	-	-
许昌同瑞	提供劳务	80,862.70	-	-
许昌卓稳	销售商品	-	-	484,099.04
合计		399,446.77	-	484,099.0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同心传动向许昌卓稳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料头，金额为48.41万元；2020年度，公司向许昌同瑞销售齿轮工装，金额为31.86万元；向许昌同瑞提供热加工服务（调质）和代收电费，其中热加工服务费为7.47万元，代收电费金额为1.48万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公司应收项目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许昌卓稳	-	11,707.83	11,707.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许昌同瑞	-	130,686.99	-

2018年和2019年末，同心传动向许昌卓稳预付加工费1.17万元，已于2020年收回；2019年年末，同心传动应收许昌同瑞的房租款13.07万元，已于2020年收回。

（2）应付项目

公司应付项目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许昌同瑞	-		13,313.01
其他应付账款	陈红凯	-	1,547,225.73	3,090,968.97
其他应付账款	陈玉红	-	-	8,000,000.00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借款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期间
陈红凯、刘倩、陈玉红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保证	25,000,000.00	6,774,000.00	2018年5月22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红凯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证	7,000,000.00	7,000,000.00	2020年6月26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玉红			保证+抵押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心传动	许昌同瑞	场地租赁	-	128,903.01	130,909.08

（3）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同鑫	采购设备	-	1,600,549.27	-

(4) 关联投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刘成仓	出售资产	-	1,600,000.00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陈红凯	2018 年度	2,809,689.29	-	-	2,809,689.29
	2019 年度	2,809,689.29	-	1,262,463.56	1,547,225.73
	2020 年度	1,547,225.73	-	1,547,225.73	-
陈玉红	2018 年度	-	31,000,000.00	23,000,000.00	8,000,000.00
	2019 年度	8,000,000.00	-	8,000,000.00	-

(2) 同心传动向银行贷款通过许昌卓稳银行账户周转形成资金拆借的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同心传动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许昌分行贷款发生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其中分别有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贷款按要求经关联方许昌卓稳银行账户周转。

上述转贷过程中，关联方许昌卓稳未占用公司资金，也未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其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存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披露的瑕疵情况外，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心传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披露的瑕疵情况外，同心传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与同心传动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心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同心传动的的影响能力，损害同心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同心传动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同心传动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同心传动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心传动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许昌卓稳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许昌卓稳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根据许昌同瑞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许昌同瑞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制动器、工业驱动器、高速离心式曝气机等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机械加工；销售建材、机电；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昌卓稳已经不开展经营活动，此外，许昌卓稳名下核心经营资产热处理生产线已经进行拆除。热处理生产线拆除后，许昌卓稳将其厂房出租给许昌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和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此，许昌同瑞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同心传动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许昌同瑞的主要业务为活塞、缸体电火花等机械配件加工，不存在对同心传动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其他关联方与同心传动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承诺：“1. 在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 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刘倩承诺：“1. 在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 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同心传动已在本次发行及挂牌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瑕疵情况外，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同心传动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法律障碍。同心传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同心传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
3. 同心传动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主要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涉及的抵押协议、质押协议、债务主协议等相关文件
4. 同心传动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开户证明
5. 同心传动出具的主要财产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6. 同心传动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
7. 同心传动持有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
8. 同心传动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
9. 同心传动拥有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重要原材料的购买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10. 同心传动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11. 近三年《审计报告》
12. 同心传动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报批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同心传动经营场地、主要经营设备设施、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关调取档案及通过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向发行人账户开立银行询证存款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一）土地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67,673.5 平方米。同心传动在该宗土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有 2 处，合计建筑面积 32,265.91 平方米。前述土地及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1. 该宗土地坐落于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根据“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同心传动，坐落于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 层全部、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 层全部，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67,67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61 年 1 月 17 日止。

2.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 层全部	28,078.87	工业用房	出让/ 其他	抵押
2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 层全部	4,187.04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出让/ 其他	抵押
合计			32,265.91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签署编号为“41022496100118060001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抵押权人）与同心传动（债务人）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25,000,000 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该等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	11,839.46	闲置
合计			11,839.46	

上述建筑物均位于发行人拥有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地块，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如下：

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心传动以出让方式取得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许昌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向同心传动颁发许昌市[2011]建地字第 00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该地块的建设工期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地字第 41100120110006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向同心传动颁发建字第 411001201200062 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向同心传动颁发 411002201311089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由于公司对该地块暂无实际使用需要，未继续投资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同心传动未在该地块使用上述建筑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作出承诺：若同心传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或同心传动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产，陈红凯、刘倩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与确认，发行人拟继续投资建设办公楼，办公楼建设已经取得工程建设所需的证照文件，办公楼未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土地/房屋合规情况证明》，同心传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涉及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工程建设合规情况证明》，同心传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建设工程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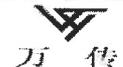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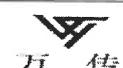
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涉及工程建设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同心传动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商标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同心传动拥有以下 5 项注册商标，来源为自行申请。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同心传动	3234132		第 12 类	2013.07.14-2023.07.13
2	同心传动	22652747		第 12 类	2018.02.14-2028.02.13
3	同心传动	22653257		第 35 类	2018.04.21-2028.04.20
4	同心传动	26796229		第 12 类	2018.09.21-2028.09.20
5	同心传动	26799294		第 35 类	2018.12.07-2028.12.0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的行使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同心传动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同心传动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专利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同心传动共拥有 40 项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存续状态良好，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漏（欠）缴专利年费、专利权期限届满等情况而导致专利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同心传动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同心传动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共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纠纷、保护期到期等情况而导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失效或不受保护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备案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日
1.	同心传动	hntxcd.com	豫 ICP 备 10006554 号-4	2015-06-25	2023-06-25
2.	同心传动	wx3262468.com	豫 ICP 备 10006554 号-3	2009-02-19	2023-02-19
3.	同心传动	同心传动.com	/	2016-12-15	2023-12-15
4.	同心传动	同心传动.cn	/	2016-12-15	2023-12-15
5.	同心传动	同心传动.net	/	2016-12-15	2023-12-15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9,446,336.72 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固定资产为交通运输工具，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373,084.82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全部交通运输工具的发票，实地查看了交通运输工具，交通运输工具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2. 同心传动与其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3. 同心传动与其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
4.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合同
5.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合同
6. 同心传动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7. 近三年《审计报告》
8. 同心传动对以上合同真实性、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情况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文件
9. 关于同心传动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同心传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一）重大采购合同

2020年度，同心传动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货方	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2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3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序号	供货方	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4	禹州市鼎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5	徐州光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6	十堰市丰杰实业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7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8	许昌邦瑞传动轴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9	许昌玉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10	许昌富灵汽配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二）重大销售合同

同心传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合同为主，未约定采购数量或金额，以具体订单执行情况结算。2020 年度，同心传动同销售额在 500 万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1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9.12.31	2020.1.1 至 2020.12.31
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4.20	2020.1.1.至 2020.12.31
4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传动轴	1,287.54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5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2.14	2020.1.1 至 2020.12.31
6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4	2020.1.1 至 2020.12.31
7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5.6.10	2015.6.10 至 2025.6.10

（三）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心传动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共计 3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同心传动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3318000116061155174	3000	2016.6.29-2018.6.29	抵押合同/ 13318000116061155174
2	同心传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建许小公流(2017)029号	900	2017.2.15-2018.2.14	保证合同/ 建许小公流[2017]029号-保01
3	同心传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建许小公流(2018)021号	900	2018.3.12-2019.3.11	保证合同/ 建许小公流[2018]021号-保01

报告期内，同心传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共计 4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XCH202001112	290	2020.6.29-2021.6.28	1、最高额保证合同 BXCH20E2020112A 2、最高额保证合同 BXCH20E2020112B 3、最高额抵押合同 DXCH20E2020112
2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XCH202001123	210	2020.7.14-2021.7.13	
3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XCH202001124	200	2020.7.17-2021.7.16	
4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1022496100218060001	不超过 2,500	2018.6.15-2021.5.21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41022496100418060001/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41022496100618060001

（四）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履行期间	担保物	担保借款合同/ 编号	担保债权情 况
1	小企业最高 额抵押合同 / 4102249610 0418060001	同心 传动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许 昌市分 行	主合同项下 到期债务未 完全清偿，抵 押权人即有 权要求抵押 人就债务余 额在担保范 围内承担担 保责任	豫（2016）许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00459 号 不动产/豫 （2016）许 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 动产	小企业授信 额度合同/ 4102249610 0118060001	为同心传动 与债权人签 署的主合同 项下发生的 债务担保，最 高抵押担保 债权额为 2500 万元

（五）根据同心传动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同心传动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同心传动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同心传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
2. 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 同心传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
5. 佛山同鑫股权转让款记账凭证
6.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7.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8. 同心传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9. 同心传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0. 许昌同瑞股权转让款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后，存在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8 日，同心传动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心传动的注册资本由 6,635 万元增加至 7,635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除上述情形外，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同心传动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上述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同心传动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存在对外转让许昌同瑞、佛山同鑫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同心传动向昝瑞平转让佛山同鑫的 51% 股权。

同日，同心传动与昝瑞平签订《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心传动同意将持有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共伍佰壹拾万（认缴金额伍佰壹拾万，实缴金额壹佰零贰万）出资额，以壹佰零贰万转让给昝瑞平，昝瑞平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 5 月 23 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将许昌同瑞 35.56% 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成仓，转让后同心传动不再持有许昌同瑞股权。

2019 年 6 月 5 日，同心传动与刘成仓签订《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心传动同意将持有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56% 股份共壹佰陆拾万元出资额，以壹佰陆拾万元转让给刘成仓，刘成仓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019年6月10日，同心传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将许昌同瑞35.56%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成仓，转让后同心传动不再持有许昌同瑞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瑞平、刘成仓已足额向同心传动支付股权转让款，许昌同瑞、佛山同鑫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同心传动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同心传动的对外转让许昌同瑞、佛山同鑫股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心传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自设立之日起各阶段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 制订、批准同心传动自设立起各阶段制定章程及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同心传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

4. 同心传动制定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5. 制订、批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许昌万向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1. 许昌万向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1年9月20日，许昌万向发起人代建峰、徐书杰签署制定《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万向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

2. 许昌万向公司章程的修订

2004年7月28日，许昌万向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条款，并由股东代建峰、徐淑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27日，许昌万向召开第3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出资组成、出资方式和出资额的条款，并由原法定代表人代建峰、现法定代表人陈红凯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日，许昌万向现股东陈红凯、陈玉红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0日，许昌万向召开第4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条款，并由股东陈红凯、陈玉红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1日，许昌万向召开第6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同日，许昌万向股东陈红凯、陈玉红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1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由陈红凯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5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新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同日，股东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1日，许昌万向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拟定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经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原来的《公司章程》失效。

2015年4月1日，同心传动召开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6日，同心传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章程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63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 元，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3 日，同心传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63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同心传动法定代表人陈红凯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0 年 5 月 9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权限售、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21 年 2 月 24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条款，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同心传动就上述历次修订章程事宜，已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设立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心传动当时所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修订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心传动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3 月 22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适用）》议案。

该章程草案系按《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其内容已包含《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应要求。《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将于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制定的本次发行及挂牌完成后适用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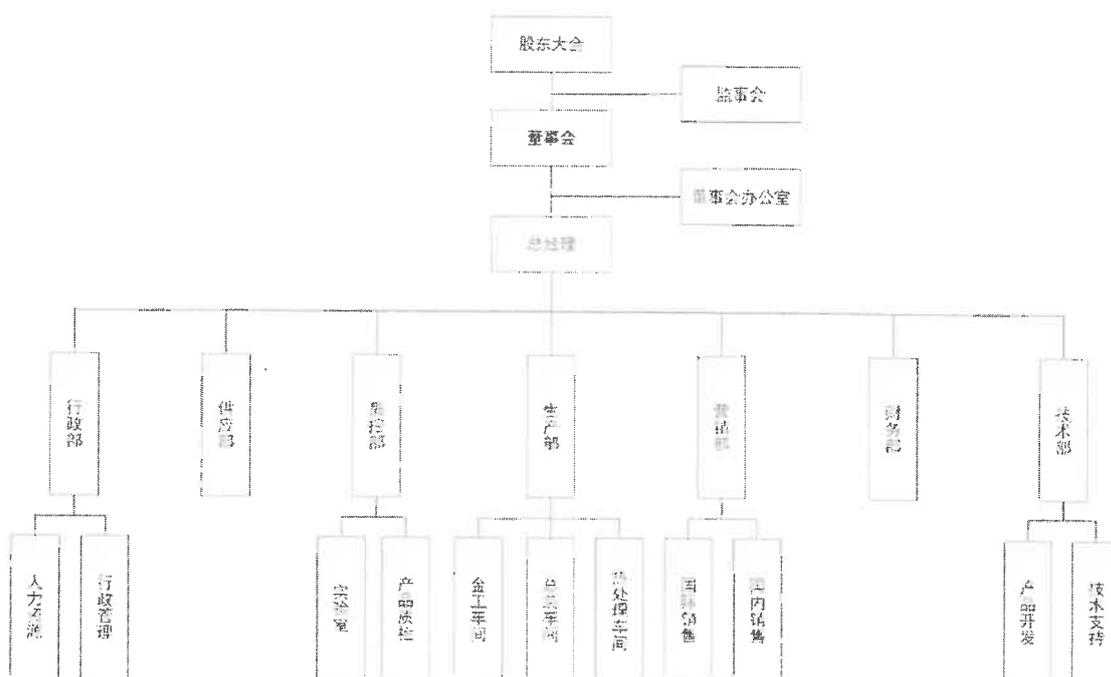
1. 同心传动的组织机构图
2. 《公司章程》
3.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4. 同心传动关于内部职能部门职责权限划分的说明文件
5. 同心传动近三年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同心传动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同心传动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同心传动的常设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同心传动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同心传动董事会设置董事会秘书1名，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同心传动常设的监督机构。同心传动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 高级管理人员

同心传动设置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置副总经理2名；设置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5. 同心传动设置行政部、供应部、质控部、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和决议的公告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的公告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心传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同心传动股东大会召开会议 12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7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8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红凯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股东刘倩、陈玉红未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东陈玉红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股东陈红凯、刘倩未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红凯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陈玉红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红凯未回避表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不符合公司当时的章程规定，《<关于参股公司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关联董事胡小耿未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同心传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同心传动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影响同心传动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心传动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 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 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4. 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证书、学历证书
5. 同心传动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
6. 公安部门出具的同心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7.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同心传动辅导验收文件
8.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9. 同心传动近三年涉及选举、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 工商管理部门关于同心传动近三年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备案文件
11.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2. 同心传动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13. 同心传动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陈红凯	董事长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总经理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2	李宏杰	董事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财务负责人	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3	胡小耿	董事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副总经理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4	康韶杰	董事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5	陈伟锋	董事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6	汤伟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7	蔡挺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8	周红飞	监事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监事会主席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9	陈建伟	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10	王艺	职工监事	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2. 根据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4)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3. 根据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保荐人已组织对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任职变动

1. 董事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近三年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同心传动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选举陈红凯、李宏杰、康韶杰、胡小耿、陈伟锋为公司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5 月 4 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红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红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近三年监事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10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建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杜丽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建伟、杜丽萍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5 月 4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周红飞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5 月 4 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周红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25日，同心传动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职工代表监事杜丽萍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王艺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5月4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陈红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李宏杰先生、胡小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康韶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请陈玉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李宏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年12月22日，陈玉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0年12月25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宏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2021年2月24日，同心传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工程师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同心传动正常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没有影响同心传动的持续经营，没有对同心传动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保持稳定。

（三）同心传动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同心传动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设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

范围的条款，该制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议案，选举汤伟、蔡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心传动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心传动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心传动最近24个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三年《审计报告》
3.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4. 同心传动出具的关于完税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5. 税务部门出具的同心传动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6. 同心传动收到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7. 同心传动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已在注册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同心传动	91411000732486122J

（二）同心传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同心传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5% ¹
2	增值税	(1) 2020 年度为 13%、9%、6% (2) 2019 年度为 16%、13%、10%、9%、6% ² (3) 2018 年度为 17%、16%、11%、10%、6% ³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税率为 7%
4	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2%
6	房产税	税率为 1.2%或 12%
7	土地使用税	6 元/平方米/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同心传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心传动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9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向同心传动核发了编号为“GR2019410009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¹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心传动 2018 年、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²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 研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同心传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准予亏损结转年限延长优惠

2019年10月31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向同心传动核发了编号为“GR2019410009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9年3月7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向同心传动核发了编号为“2014S1000323”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同心传动作为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同心传动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五）同心传动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同心传动纳税申报材料以及同心传动的承诺，确认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心传动所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同心传动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同心传动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同心传动与相关外包排污单位签署的书面委托协议及费用支付凭证
3. 同心传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同心传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同心传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同心传动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同心传动城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同心传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同心传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核实同心传动是否受到过与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环境保护

1. 同心传动环境保护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生产中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心传动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0 号），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2 号），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1 号）。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生产中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事宜。

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它合规性核查

1. 工商合规性

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生产中涉及安全生产事宜。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土地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涉及占有、使用土地事宜。

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房产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涉及建设房产事宜。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杂物间、杂物棚、气站房、热处理车间、磨刀房、员工食堂及宿舍存在未取得权证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杂物间、杂物棚、气站房、热处理车间、磨刀房等：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加强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的精准化库存管理，受现有仓库场地限制，公司搭建了专门用于加工和存放成品的简易仓库；此外，同心传动因发展需要，在原环评审批工序的基础上，增加了喷漆、尼龙涂覆工艺，产能为 3 万套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生产工艺、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不符，未能通过验收。根据《许昌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同心传动属于“整顿规范类”企业，编号为 26515，同心传动在环保整改过程中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危废间、设置存储棚等。同心传动已经整顿规范完毕，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第二批）》（许开住环文【2016】42 号），对同心传动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员工食堂及宿舍：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为解决员工就餐、休息等问题，临时搭建的简易建筑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作出承诺：若同心传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或同心传动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产，陈红凯、刘倩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与确认，员工食堂及宿舍不属于同心传动生产经营所必须；危废间、污水处理站、杂物棚系依据环保整改要求所建设，且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保备案；其他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面积较小，不会对同心传动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以上房屋的，公司即予以配合依法拆除，且承诺拆除该建筑不会对同心传动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城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性

根据同心传动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同心传动人事负责人，2020年末，同心传动员工的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正式用工	168	97.11%
劳务派遣	0	0%
退休返聘	5	2.89%
总计	173	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同心传动共有173名员工，其中，缴纳全部社会保险的共计76人，参与新农合的共计94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共计1人，自行缴纳其他保险的共计1人，缴纳意外险的1人；同时，公司为31名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均属于社会保险。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

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上述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养老保险,不得重复参加,重复享受待遇。发行人的员工多数来自农村,部分人员已经参加“新农合”,不愿重复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参加新农合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的精神。发行人为上述人员购买医疗、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障相关员工的权益。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2020年12月份,同心传动在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立公积金账号,并为公司34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由于发行人大部分员工为公司附近的农村居民,在当地拥有住房或宅基地,基本没有购买房屋并使用公积金贷款的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意义不大,因此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为34人,均为2020年12月补缴。2018年至2020年11月,发行人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承担相关补缴或处罚损失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 海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从事产品出口业务，涉及海关监管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出具的证明（郑关企证〔2021〕27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外汇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从事产品出口业务，涉及外汇监管事宜。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近三年《审计报告》
4. 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对同心传动独立性影响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5.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
6.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同心传动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3月22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2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3,000.00	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3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1日，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向同心传动颁发编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不动产权证》，根据该《不动产权证》记载，该权利人为同心传动，坐落于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1幢1层全部，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用途为工业用房，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67,67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8,078.87平方米，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月18日起2061年1月17日止。

2. 2016年6月1日，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向同心传动颁发编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不动产权证》，根据该《不动产权证》记载，该土地权利人为同心传动，坐落于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幢1层全部，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用途为工业用房，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67,67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187.04平方米，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月18日起2061年1月17日止。

3. 2011年2月28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向同心传动颁发地字第41100120110006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2012年11月21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向同心传动颁发编号为“建字第411001201200062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2013年11月8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向同心传动颁发编号为“4110022013110890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 2020年12月22日，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代码为

2020-411071-36-03-110831《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同心传动拟投资建设的“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出具项目代码为2020-411071-36-03-110787《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同心传动拟投资建设的“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予以备案；出具项目代码为2020-411071-36-03-110835《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同心传动拟投资建设的“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7. 2021年4月13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0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1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2号）。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同心传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同心传动实施，不会导致同心传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四）同心传动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项目已经同心传动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

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同心传动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同心传动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2. 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3. 公安部门出具的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4. 同心传动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司法文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plcgk.court.gov.cn/zgsplcxxgk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www.rmfyssz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验核实同心传动、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于 2008 年起向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的零部件传动轴总成，由于深圳五洲龙一直未全部支付货款，同心传动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深圳五洲龙诉至深圳市

龙岗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深圳五洲龙支付货款 80,575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2021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同心传动与深圳五洲龙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中，同心传动作为原告，且涉诉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不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 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华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产生管辖权异议，陈红凯不服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20）豫 1003 民初 3153 号民事裁定，认为应当依据《破产法》第 21 条规定将案件移送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故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当事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明确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债权人即被上诉人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许昌市××号，属于建安区辖区，故建安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已对该合同进行签字确认，且该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故该约定条款有效，本案应依据该约定来确定管辖法院。故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1 年 1 月 25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1003 民初 31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张小红、刘建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458,028.9 元。

2021年3月23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执7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继红、刘建永、李红勤、陈红凯、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志华、张小红、唐会玲银行存款、收入9607518.9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详见查封清单）”。

2021年4月份，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红凯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同意，陈红凯2021年4月21日前归还借款30万元；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10万元；……”。2021年4月19日，陈红凯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代为归还借款本金400,000元。该案现已终结执行结案。

2.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1003民初916号。

2021年3月29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进行宣判，宣判如下：

（1）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罚息（自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5日的利息，以本金11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8.364%计算；自2019年1月6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罚息，以本金1100万为基数，合并按月利率12.546%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息7.61元）；（2）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3900元，由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负担。2021年5月11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和解协议》，约定“二、原告同意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按48个月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三、被告履行完毕第二条协商的欠款1100万元借款本金及附加利息后，原告向法院申请结案”。

结合陈红凯的个人房产及保险合同证明，陈红凯具备偿付能力，不会对公司

经营与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陈红凯的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同心传动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董事长、总经理陈红凯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公开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同心传动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心传动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年5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梁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Shu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梁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Shu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子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il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 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陈红凯 ⁴	41100219730708****	55,794,500	73.0773
2	刘倩	41102319870714****	6,202,500	8.1238
3	陈玉红 ⁵	41100219760523****	4,030,000	5.2783
4	李宏杰 ⁶	41102319750315****	3,999,000	5.2377
5	艾俊锋	41102319870115****	2,824,000	3.6988
6	杨英	42040019511106****	774,500	1.0144
7	罗洪轩	41100219731224****	397,200	0.5202
8	白剑利	41120219640827****	319,000	0.4178
9	朱新升	41100219751015****	300,000	0.3929
10	秦向阳	37010219701112****	289,026	0.3786
11	周红飞	41102319700210****	200,000	0.2620
12	谷森	11022519700408****	144,100	0.1887
13	毕可涛	37063219740622****	143,000	0.1873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017814402	134,000	0.1755
15	王会涛	41108219751013****	101,000	0.1323
16	胡小耿	41102319770814****	100,000	0.1310
17	张小龙	41102319871023****	99,600	0.1305
18	王铁人	22038119900718****	90,000	0.1179
19	李亚军	11010719740118****	71,500	0.0936
20	徐革飞	33072419780711****	71,500	0.0936
21	吴广全	41100219480401****	57,459	0.0753
22	康韶杰	41102319701030****	50,000	0.0655
23	侯麒侠	41040219750727****	50,000	0.0655
24	高玮	37030319710617****	24,500	0.0321
25	徐加柱	32072219861202****	21,000	0.0275
26	耿强	41282819901220****	20,000	0.0262
27	王利洪	51112219730812****	10,000	0.0131
28	石磊	32062219660212****	9,000	0.0118
29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⁷	91411002095541247M	4,101	0.0054
30	俞志强	31010419550201****	4,098	0.0054
31	王玲	32052519650903****	3,141	0.0041
32	何光新	32040219740728****	2,399	0.0031
33	吴橙	32058219880918****	1,000	0.0013
34	张家港保税区三和鼎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233907595XE	1,000	0.0013
35	辛会青	41102319750627****	1,000	0.0013
36	杨春	65010619680307****	1,000	0.0013
37	孙焕	33062119720112****	1,000	0.0013
38	展炜	15020419760901****	1,000	0.0013
39	李立鸣	33020319660506****	375	0.0005

⁴ 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与刘倩为夫妻关系。

⁵ 同心传动股东陈玉红与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为兄妹关系，与股东王会涛为夫妻关系。

⁶ 同心传动股东李宏杰与股东辛会青为夫妻关系。

⁷ 同心传动股东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股 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0	林士林生	35262219710820****	200	0.0003
41	刘纪新	32058119901110****	100	0.0001
42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5773371****	100	0.0001
43	牟效萱	37020219791121****	100	0.0001
44	朱子芳	36250219780909****	100	0.0001
45	高武艺	35062619830112****	100	0.0001
46	蔡惠君	35212419781128****	100	0.0001
47	洪以容	31010219730715****	100	0.0001
48	北京和合元辰建筑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9FF89X	100	0.0001
49	张贻潮	35058219800514****	100	0.0001
50	林金涛	23102619790123****	100	0.0001
51	吴宇翔	46010019620730****	100	0.0001
52	徐帅	41072619731008****	100	0.0001
53	王剑	37010519860918****	100	0.0001
54	石朝令	13043319900503****	100	0.0001
55	吴邦海	46002119760327****	100	0.0001
56	曾丽娜	35058219850218****	100	0.0001
57	黄吕洲	33030219860219****	100	0.0001
58	朱宜平	32012419621128****	100	0.0001
59	吴邦江	22010419750830****	100	0.0001
60	张瑜	41010519741122****	100	0.0001
61	段九东	36213719690417****	100	0.0001
62	欧文龙	45252419771120****	100	0.0001
63	仇鹏敏	33038219891122****	100	0.0001
64	焦宇	51302619780315****	100	0.0001
65	黄国滨	35058219801031****	100	0.0001
66	纪永刚	23012519811124****	100	0.0001
67	张淼	32052019891205****	100	0.0001
68	熊健	42050319780215****	100	0.0001
69	司治华	41012319730310****	100	0.0001
70	张弟	31022519900106****	100	0.0001
71	徐强	41072619700207****	100	0.0001
72	许美蕊	35058219810719****	100	0.0001
73	李士栋	41022119780402****	100	0.0001
74	虞如德	45040419650821****	1	0.0000
75	合计		76,350,000	100.0000

附件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ZL202020569238.7	同心传动	一种空心轴加工设备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16	10年
2	ZL202020214455.4	同心传动	一种连体传动轴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3	ZL202020214454.X	同心传动	一种稳定性良好的中间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4	ZL202020214453.5	同心传动	一种带有缓冲作用的弹性联轴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5	ZL202020214466.2	同心传动	一种连接稳定的轻量化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6	ZL202020214467.7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总成轴向间隙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7	ZL201920131719.7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用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8	ZL201920132940.4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滑动叉防尘堵盖及滑动叉总成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9	ZL201920206451.9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套管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10	ZL201920210981.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时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11	ZL201920112934.2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12	ZL201920215427.1	同心传动	一种花键轴叉及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13	ZL201920210406.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轴叉热处理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14	ZL201920127065.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15	ZL201920112405.2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热处理用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16	ZL201920215570.0	同心传动	一种防磨损的传动轴护套管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17	ZL201920112369.X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用管形密封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18	ZL201920206384.0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9	ZL201920206684.9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智能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20	ZL201920131716.3	同心传动	一种重型汽车用传动轴凸缘叉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21	ZL201920210870.X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轴叉增扭热处理用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22	ZL201920126753.5	同心传动	一种便于安装的传动轴波纹防护管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23	ZL201920215428.6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套管用油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24	ZL201720950778.8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用的万向节叉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25	ZL201720951402.9	同心传动	一种十字轴万向联轴器的十字销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26	ZL201720961491.5	同心传动	一种用于汽车传动轴的万向节滑动叉	实用新型	2017.08.03	10年
27	ZL201720950777.3	同心传动	一种用于传动轴的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28	ZL201710648672.7	同心传动	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装置及检测传动轴故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8.01	20年
29	ZL201610200809.8	同心传动	一种花键轴叉淬火工艺	发明专利	2016.04.01	20年
30	ZL201620077752.2	同心传动	一种液压式伸缩套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31	ZL201620077720.2	同心传动	一种球式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32	ZL201620077685.4	同心传动	一种简易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33	ZL201520171226.8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一种传动轴护套管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4	ZL201520172317.3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一种花键套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5	ZL201520172318.8	许昌万向汽车	卧式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36	ZL201520171227.2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加强型端面齿突缘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7	ZL201520173205.X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一种外花键轴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8	ZL201520170065.0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可拆卸式护套管油封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9	ZL201520173204.5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端面齿凸缘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40	ZL201520170063.1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重卡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 于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
选层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Floor 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10
一、基本情况.....	10
(一) 问题 1.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0
二、业务和技术.....	16
(二) 问题 2.主要客户销售增长可持续性.....	16
(三) 问题 5.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18
(四) 问题 6.公司治理及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20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
(五) 问题 7.房产抵押及资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7
(六) 问题 9.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36
(七) 问题 10.财务总监及职工监事离职.....	41
(八) 问题 11.未了结诉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3
(九) 问题 12.个人卡代发工资的合规性.....	55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61
(十) 问题 20.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61
(十一) 问题 2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64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84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84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8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7
六、发起人和股东.....	8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113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19
第三节 签署页.....	120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同心传动/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挂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许昌万向	指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系同心传动之前身
本次发行及挂牌	指	同心传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整体变更	指	同心传动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下属子公司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同心传动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子公司
许昌卓稳/卓稳机械	指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许昌同瑞/同瑞动力	指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同鑫/同鑫智能	指	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冠盛股份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传动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浩达塑业	指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许都农商行	指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KZA	指	Kamskyplantavtoagregat,CO.,Ltd
《发起人协议》	指	同心传动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同心传动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0692 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747 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7167 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审计报告》”
中期《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5702”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4761 号《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原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询函》	指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询函》	指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俄罗斯	指	俄罗斯联邦
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基准日期间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津意字[2021]第 399 号

致：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依据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6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同心传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本所遵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就《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4.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基本情况

(一) 问题 1. 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2015年11月，罗洪轩认购公司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经确认，上述股票系罗洪轩代高程持有，双方补签了日期为2015年5月25日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双方代持系无偿代持。2021年4月26日，代持人罗洪轩已于二级市场公开处置上述股票。

(1) 股权代持的真实、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并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被代持人高程与代持人罗洪轩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②结合罗洪轩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

(2) 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罗洪轩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②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夫妇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股权代持的真实、有效性。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并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被代持人高程与代持人罗洪轩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2) 结合罗洪轩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

(1) 补充披露并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被代持人高程与代持人罗洪轩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之“(三) 发行人股东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告知函通知的期限届满后, 高程女士未予以回应。2021年4月26日, 代持人罗洪轩先生已于二级市场公开处置上述股票。

经同罗洪轩先生确认, 高程女士让其代持的主要原因是高程女士尚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第五条所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被代持人高程女士同代持人认识多年, 系同学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 被代持人高程女士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代持主要系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当时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挂牌企业定向发行股票需500万证券类资产的门槛相关, 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确认, 被代持人高程女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高程女士委托罗洪轩先生代持股票时, 高程女士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第五条所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因此, 股票代持主要系规避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2) 结合罗洪轩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 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是否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

根据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0)和《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52), 罗洪轩先生出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含当日)至2015年11月20日期间。

2015年5月26日, 高程女士用个人名下工商银行卡向罗洪轩先生转款60.00万元人民币, 后罗洪轩先生以上述60.00万元资金认购公司2015年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

根据保荐机构对代持人罗洪轩先生的访谈记录,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事后补签(具体补签日期代持人罗洪轩先生无法准确确认日期)了签署日期为2015年5月25日的《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罗洪轩先生接受高程女士的股权代理后,有权依据《公司法》、《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外的一切权利;罗洪轩先生受高程女士之委托代持股权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高程女士委托罗洪轩先生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协议签订日2015年5月25日)开始,至高程女士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或第三人时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将予以变更或终止:(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2)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期限届满时;(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银行资金流水、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材料,本所律师确认代持事实成立,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

2. 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罗洪轩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②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夫妇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罗洪轩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6日,代持人罗洪轩先生向被代持人高程女士发出解除代持协议的书面告知函,要求解除双方的股票代持关系,主要内容如下:“1、正式解除并终止本人与您已经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授权委托书》等与代持股份相关的全部协议与授权安排;2、限您在收到本告知函后5个交易日内,将全部代持股份变更或转让至您本人名下或授权本人进行公开处置,以解决股份代持问题;3、如超过上述期限,您仍拒绝配合解除代持关系,本人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格公开处置全部代持股份,处置所得价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汇至您名下的银行账户(如您未能在上

述期限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本人将汇至您与本人有过往来的银行账户内)，因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您个人承担。”

2021年4月26日，罗洪轩先生代高程女士持有同心传动30万股股票已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完成交易。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间，代持人罗洪轩先生已履行书面告知函所述义务，将处置代持股票所得价款汇至被代持人高程女士名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代持人罗洪轩先生已依法主张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并书面通知了被代持人高程女士，因此，股权代持解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股权代持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代持人罗洪轩先生不收取任何报酬，因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未取得被代持人高程女士的同意，被代持人高程女士有权以解除时间不当为由要求代持人罗洪轩先生赔偿其直接损失。因此，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被代持人高程女士要求代持人罗洪轩先生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同时，代持人罗洪轩先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向不特定第三方转让代持股票并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上述代持股票的受让方对代持事项不知情、已经支付合理对价并且完成过户，构成善意取得，高程女士无权撤销前述交易，不会对解除代持安排后的股票权属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解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限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发行人不会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

(2) 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夫妇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对象和范围如下：

-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中持股 1%以上的股东；
- 2)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中仍在册的参与 2015 年定增的股东；
- 3)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中仍在册的挂牌前股东；
- 4) 2007 年，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股东。

根据上述标准核查，应当核查的股东及其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核查情况
1	陈红凯	55,794,500	73.08%	挂牌前股东、2015 年参与定增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已访谈确认
2	刘倩	6,202,500	8.12%	挂牌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任供应部职员	已访谈确认
3	陈玉红	4,030,000	5.28%	挂牌前股东，任财务部职员	已访谈确认
4	李宏杰	3,999,000	5.24%	挂牌前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已访谈确认
5	艾俊锋	2,770,299	3.63%	挂牌前股东、2015 年参与定增股东	已访谈确认
6	杨英	774,500	1.01%	2015 年参与定增股东	已访谈确认
7	周红飞	200,000	0.26%	挂牌前股东、2015 年参与定增股东、监事会主席	已访谈确认
8	侯麒侠	50,000	0.07%	2015 年参与定增股东	已访谈确认
9	卓稳机械	4,301	0.01%	2015 年参与定增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出具确认函
10	胡小耿	100,000	0.13%	挂牌前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已访谈确认
11	康韶杰	50,000	0.07%	挂牌前股东、公司董事	已访谈确认
12	代建峰	-	0.00%	公司设立时股东，已于 2007 年 7 月转让给陈红凯	已访谈确认
13	徐书杰	-	0.00%	公司设立时股东，已于 2007 年 7 月转让给陈玉红	已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在册股东和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股东未纳入核查范围。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夫妇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夫妇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高程和罗洪轩的委托代持协议;
- 2) 获取了股份代持相关流水;
- 3) 查阅了授权委托书;
- 4) 查阅了保荐机构对罗洪轩先生就其代持事宜的访谈记录;
- 5)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回购函;
- 6) 查阅了代持人罗洪轩出具的解除代持关系告知函及送达EMS单据;
- 7) 查阅了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关于股权代持问题的反馈回复;
- 8) 查阅了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9) 访谈了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挂牌前股东、2015年参与定增的股东和2007年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股东。

(2) 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之“(三) 发行人股东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 2) 被代持人高程女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股权代持主要系规避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4) 代持人罗洪轩先生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但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5)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夫妇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业务和技术

(二) 问题 2. 主要客户销售增长可持续性

(1) 陕汽集团等客户收入增长合理性。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陕汽集团等部分客户收入规模逐年增长。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资质要求、选取过程、调整周期等, 对供应商是否分级管理, 结合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供货份额、可替代性等, 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 与其他供应商相比的竞争优势,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②说明陕汽集团、中联重科、成都大运等集团类客户的具体采购模式, 是否由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独立决策, 相关采购主体是否对供应商适格性等提出进一步要求, 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后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为发行人指定供应商; 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三包费的主要客户、金额和具体原因, 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是否应用于客户的最终产品并对外销售, 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问题产品的处理方式, 是否会引起运输安全风险, 相关三包费用、次品率等与可比公司、客户的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④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货方式, 说明是否存在 VMI (即供应商库存管理) 模式或交货至第三方仓库等情况, 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结合主要客户市场拓展和新产品开发策略、发行人技术储备、生产能力、订单签订情况和研发情况等,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进一步增长空间, 新冠疫情、车用芯片短缺等情况是否对下游客户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是否会影响向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2) 境外销售情况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为 KZA 公司, 其终端用户为俄罗斯境内的汽车 4S 店以及部分售后市场。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向 KZA 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 相关产品是否适配与特定车型, 相关产品是否

需取得主机厂的认证许可，产品销售与发行人通过 YKD 公司的验收评审是否相关；②结合相关品牌车型的销量变化、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拓展规划等，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③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以及境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④说明境外销售的运输和交货方式，以获取报关单、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以及境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境外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中国境内开立了外币账户用于直接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公司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外币开户银行结换汇。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和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立了外币账户用于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外币开户银行结换汇。

根据发行人与 KZA 公司签订的合同，由 KZA 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经本所律师登录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项，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境外国家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境外国家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文本；
- 2) 查阅了跨境结算相关法律法规；
-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号流水；
- 5) 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合规情况证明》；
- 6)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
- 7) 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境外国家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问题 5.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1) 重型传动轴的技术先进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研发建成国内首条立式重型传动轴端面齿突缘叉加工线并迅速抢占市场；公司为俄罗斯 YKD 公司自主研发的“大扭矩 Y165E1 系列”重卡传动轴总成产品获得专利，并填补国内大扭矩重卡传动轴领域空白；201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重卡技术适配于中联重科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国六系列配置传动轴，完全替代了进口，成为该产品系列独家供货商。部分董监高及技术人员存在远东传动的任职经历。请发行人：① 补充披露发行人“建成国内首条立式重型传动轴端面齿突缘叉加工线”表述的具体事实依据或证明，“大扭矩 Y165E1 系列”重卡传动轴总成及“重卡技术”的技术特点、对应的专利情况，“填补国内大扭矩重卡传动轴领域空白”“完全替代了进口”等表述的客观依据是否准确；② 补充披露远东传动和冠盛股份的产品分类、市场格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来源于技术人员在远东传动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远东传动是否存在同区域竞争，在客户、产品线、产品分类及技术特点的对比情况；③ 补充披露发行人成为中

联重科国六系列产品“独家供货商”的具体事实情况，中联重科采购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产品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先进性、价格对比情况等说明与中联重科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取代的风险。

(2) 轻量化传动轴的技术先进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轻量化传动轴成为陕汽集团商用车“国六”车型指定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公司已成为 2020 年中国前 10 大商用车品牌中 4 家企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轻量化传动轴的自主研发过程，技术独特性和突破点，结合与陕汽集团商用车“国六”车型其他指定供应商在技术先进性、销售金额、价格对比等情况对其产品竞争力作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②补充披露 2020 年中国前 10 大商用车品牌中 4 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企业名称、选取供应商的标准、采购金额等说明与上述 4 家企业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公司律师对(1)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远东传动和冠盛股份的产品分类、市场格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来源于技术人员在远东传动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远东传动是否存在同区域竞争，在客户、产品线、产品分类及技术特点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与简历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发行人研发成果均为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不涉及上述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成果。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资料、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及主要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https://www.sogou.com/>)，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第三方就其拥有的专利权提出的侵权主张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与简历；
- 2) 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进行查询；
- 4)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 5)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及主要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 <https://www.sogou.com/>) 进行查询。

(2) 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研发成果均为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不涉及上述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成果；
-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第三方就其拥有的专利权提出的侵权主张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问题 6. 公司治理及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凯和刘倩。陈红凯和刘倩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着公司 81.20% 的表决权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向股东拆借资金、转贷、个人卡代发工资、无证经营员工食堂、一栋办公楼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一系列规范性问题。

请发行人：(1) 汇总简要披露前述不规范问题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前述不规范问题，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汇总简要披露前述不规范问题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三）规范性问题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向股东拆借资金、转贷、个人卡代发工资、无证经营员工食堂、一栋办公楼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一系列规范性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仅发生在2018年度，主要系公司向同瑞动力采购花键轴头及毛坯加工服务、向卓稳机械采购热处理加工（调质）服务；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均未超过0.5%，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向卓稳机械销售料头、2020年度向同瑞动力销售齿轮工装及提供调质服务；报告期内因公司周转资金需要和公司向银行贷款通过卓稳机械银行账户周转形成资金拆借情形，上述转贷过程中，关联方卓稳机械未占用公司资金，也未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年9月4日，基于发展战略及精简架构的需要，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同瑞动力35.56%的股权，作价160.00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岳父刘成仓；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同鑫智能采购一条花键轴叉机器人生产线，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2018年6月4日，陈红凯、刘倩、陈玉红为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的2,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20年6月27日，陈红凯、陈玉红分别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的7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最高额抵押担保。
整改措施	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关联方严格履行《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完成整改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2020年度已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比例降至0.29%；2020年度下半年及其后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再发生，关联方同瑞动力和卓稳机械已无实质生产经营，亦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整改措施的完成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不规范的关联交易情形。

2、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本情况	2018年公司因归还银行贷款需要临时向陈玉红拆借资金,累计发生额为3,100.00万元,上述临时性资金拆借已于2019年1月10日全部归还。报告期期初前,公司向股东陈红凯拆借资金余额为280.97万元,已于2020年1月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整改措施	1、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均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和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再向公司临时性拆借资金的承诺;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完成整改时间	2020年1月,公司已偿还全部股东资金拆借金额,股东资金拆借情形未再发生。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随着公司流动性水平的持续向好,股东拆借整改措施的完成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向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形。

3、公司转贷事项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本情况	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金额分别为3,400.00万元、2,500.00万元和2,500.00万元的转贷事项。
整改措施	1、2020年9月,提前归还了存在转贷情形的银行贷款; 2、新签署的贷款合同,支付方式约定从受托支付改为自主支付(分批申请,分批支付);
完成整改时间	2020年9月9日,公司已全部还清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的2,5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日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上述借款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基于相关贷款合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后,转贷情形未再发生。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转贷事项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供应商为公司使用贷款提供了资金通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4、公司个人卡代发工资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本情况	陈玉红曾因个人银行卡转账方便快捷、兼职职工无邮储银行工资卡等原因,2018年代发工资19.91万元,2019年代发工资21.46万元,2020年代发工资16.93万元。
整改措施	完善《人事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员工档案、薪酬发放等环节的内控管理,规范薪酬发放形式与渠道,尤其是兼职员工的劳务报酬发放,杜绝个人卡代发工资的情形。
完成整改时间	自2020年8月起,代付薪酬的情形未再发生;2021年4月,所涉个人卡

	均已注销。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代付薪酬金额较小,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且所涉个人卡均已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代发工资的情形。

5、公司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员工餐饮需求,公司存在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情形。
整改措施	完善《食堂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加强食堂日常运营、作业人员健康、食品卫生与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保证食堂合法合规运营及公司员工饮食安全。
完成整改时间	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职工食堂。

6、公司一栋办公楼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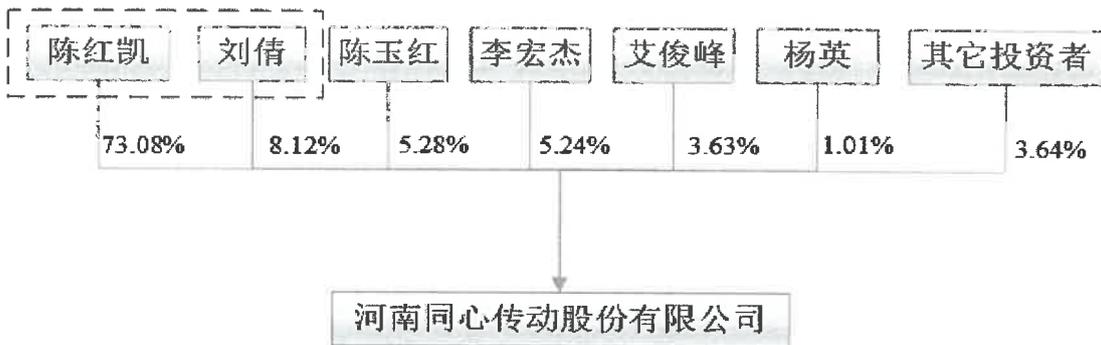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栋办公楼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对该地块暂无实际使用需要,未继续投资建设,2021年7月29日,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未在该地块使用上述建筑物。
整改措施	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产,将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2021年6月17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同心传动关于上述无证房产已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待上述房产消防验收合格后,办理产权证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1年7月29日,公司已取得了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许建消竣备字[2021]第029号),2021年9月6日,公司已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书》(许开规核(2021)第2号),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完成整改时间	公司目前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作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纠纷的兜底承诺,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办理产权证的障碍,亦未在该地块使用上述建筑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申请办理产权证。

”

2.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前述不规范问题,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1)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73.08%和 8.12%股份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陈玉红女士、李宏杰先生。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权较为集中这一情形,发行人通过相关制度安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董事以及两名独立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职工监事组成。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1	陈红凯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宏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康韶杰	董事
4	胡小耿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伟锋	董事
6	汤伟	独立董事
7	蔡挺	独立董事
8	周红飞	监事会主席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9	陈建伟	监事
10	王艺	职工监事

2)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特点,为减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细化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规定;

3) 现有董事会中设有2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严格履职并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独立履行职责效果良好,不受实际控制人影响;

4) 发行人依法选聘具有丰富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前述不规范问题,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后的前述不规范问题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6.公司治理及内控措施的有效性”的第1部分的回复。

3.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卓稳机械、同瑞动力签订的原材料及调质服务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场地租赁合同、资金拆借合同和资产出售合同,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合同等;

2) 查阅了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出具《确认函》;

3)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个人卡银行流水;

4)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后银行流水;

5) 查阅了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查阅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颁发的 41100120120006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411002201311089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取得了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许建消竣备字[2021]第 029 号);

8) 取得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9) 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书》(许开规核(2021)第 2 号),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10) 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11) 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食品安全责任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低, 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定价,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减少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对其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随着发行人资金流动性水平的持续向好, 向股东拆借资金整改措施的完成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后不存在向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形;

3) 转贷事项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供应商为发行人使用贷款提供了资金通道, 转贷整改措施的完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后发行人银行借款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4) 个人卡代付薪酬金额较小, 代付薪酬的资金均源自发行人且已完整入账, 所涉个人卡均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代付整改措施的完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后兼职薪酬均由发行人银行账户直接支付, 不存在代付薪酬的情形;

5)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成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员工食堂具有合规性, 上述整改措施的完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取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发行人未在该地块使用上述建筑物。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 办理产权证不存实质性障碍,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 为减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且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细化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规定, 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五) 问题 7. 房产抵押及资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现有两幢工业厂房存在抵押情形, 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一栋办公楼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预计在 2021 年 6 月底之前取得。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工业厂房抵押的基本情况, 结合债务偿还能力与偿还情况、抵押权实现条款约定等, 说明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 补充披露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如是, 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行政处罚风险,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有必要, 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工业厂房抵押的基本情况, 结合债务偿还能力与偿还情况、抵押权实现条款约定等, 说明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工业厂房抵押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41022496100118060001) 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从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0224961002180600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贷款利率为在授信合同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费率等约定以相应的单项业务合同、凭证等相关文件为准,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法。

上述债权项下有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陈玉红女士提供的保证担保及发行人以其两幢工业厂房的抵押担保,其中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41022496100418060001
签订日期	2018年6月4日
担保金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②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抵押权人即有权要求抵押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最高额主债权确定的期间	自2018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
抵押权实现条款	①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②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实际处分价值。 ③抵押人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不论主合同项下债权是否存在其他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保证或物的担保,抵押权人均有权要求抵押人优先承担担保责任。如抵押权人放弃行使其对其他保证人或担保物(包括债务人约定提供的担保物)的担保权,抵押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④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存在到期债务仍未完全清偿的,抵押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的行为不使抵押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清偿优先于抵押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抵押权人到期债权尚未被全部清偿前: A.抵押人同意不向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

		<p>权;如因任何原因,抵押人实现了上述权利的,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p> <p>B.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抵押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或任何其他原因为由,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p> <p>C.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抵押人提供了反担保,则抵押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p>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种类、数量	房产、2幢
	被担保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41022496100118060001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基于上述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合同为《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41022496100118060001)、《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022496100218060001)。
	房屋他项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坐落于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1幢1层全部;产权证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坐落于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幢1层全部
	其他情况	无

2021年5月12日(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发行人归还了邮储银行许昌分行677.4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新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存续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止,借款利率具体以该合同对应的支用单(含借据)约定为准。

就上述贷款,发行人以名下房屋所有权(两幢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5%以上股东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陈玉红女士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抵押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1341022496210513000901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13日	
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最高额主债权确定的期间	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抵押权实现条款	与2018年6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41022496100418060001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权实现条款一致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种类、数量	房产、2幢
	被担保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041022496210513000901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房屋他项权人	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房屋所有权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坐落于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1幢1层全部;产权证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坐落于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幢1层全部
	其他情况	无

(2) 发行人债务偿还能力与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以邮储银行许昌分行为授信人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7167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1377.4万元。其中,发行人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于2018年6月4日签署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41022496100118060001),以发行人拥有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63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陈玉红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前述授信额度相关的借款余额为677.4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上述 677.40 万元借款余额,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全部还款完毕,同时,最高额主债权确定的期间届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之规定,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对发行人拥有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 号房产享有的抵押权业已消灭。

(3) 发行人的续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0410224962105130009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额度存续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借款利率具体以该合同对应的支用单(含借据)约定为准。

上述债权项下有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陈玉红女士提供的保证担保及发行人以其两幢工业厂房的抵押担保,其中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1341022496210513000901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担保金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②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抵押权人即有权要求抵押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最高额主债权确定的期间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
抵押权实现条款	①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抵押财产,以所得价款受偿。 ②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实际处分价值。 ③抵押人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不论主合同项下债权是否存在其他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保证或物的担保,抵押人均有权要求抵押人优先承担担

		<p>保责任。如抵押权人放弃行使其对其他保证人或担保物（包括债务人约定提供的担保物）的担保权，抵押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p> <p>④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存在到期债务仍未完全清偿的，抵押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的行为不使抵押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清偿优先于抵押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抵押权人到期债权尚未被全部清偿前：</p> <p>A.抵押人同意不向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抵押人实现了上述权利的，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p> <p>B.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抵押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或任何其他原因为由，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p> <p>C.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抵押人提供了反担保，则抵押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p>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种类、数量	房产、2幢
	被担保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041022496210513000901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房屋他项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坐落于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1幢1层全部； 产权证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坐落于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幢1层全部
	其他情况	无

2021年5月18日和2021年6月22日，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合计向发行人发放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年期的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作为上述银行贷款的担保人，在报告期末其名下可使用的流动性资产为1,503.43万元，具备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共同出具承

诺：“若公司名下房产因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被行使抵押权，本人愿以名下全部资产代为偿还”；发行人用于抵押的房产（1幢办公楼和2幢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为6,448.10万元，其价值远超过1,4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分割产权的方式（将办公楼、厂房由一个大土地使用产权分割为2-3个土地使用权证），将经营性厂房解除抵押、将办公楼抵押的方式彻底解决上述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还本付息，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重为7.87%，占比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现金流量良好，上述贷款逾期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被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已经作出承诺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上述房产抵押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有必要，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许昌市[2011]建地字第003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该地块的建设工期为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于2011年2月28日颁发的地字第41100120110006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于2012年11月21日颁发建字第411001201200062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于2013年11月08日向发行人颁发4110022013110890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由于发行人对该办公楼暂无实际使用需要，未继续投资建设，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

2021年7月29日，发行人取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许建消竣备字【2021】第029号）。

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取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书》(许开规核(2021)第2号),许昌万向YKD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楼符合规划要求,准予竣工验收。

基于上述,上述房屋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且已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完成竣工验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办理产权证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有必要,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办公楼,发行人已取得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不动产权证书》,许昌市[2011]建地字第003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地字第41100120110006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001201200062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110022013110890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年1月7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土地/房屋合规情况证明》,同心传动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涉及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2021年2月2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工程建设合规情况证明》,证明同心传动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建设工程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涉及工程建设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2021年6月17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同心传动在其拥有的位于长庆街南侧地块上存在一栋10层办公楼,该办公楼已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该办公楼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待消防验收合格后,办理产权证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1年7月29日,同心传动取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许建消竣备字【2021】第029号)。

2021年9月6日,同心传动取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书》(许开规核(2021)第2号),许昌万向YKD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同心传动前身,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办公楼符合规划要求,准予竣工验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办公楼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规定行为。

3.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2) 查阅了《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41022496100118060001)、《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022496100218060001)、《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1022496100418060001)及项下还款凭证;
- 3) 查阅了《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借据编号:0341022496210518037202010696);
- 4) 查阅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1341022496210513000901)、《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41022496210513000901)、《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4102249621051300090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41022496210513000903);
- 5) 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7167号”的《审计报告》;
- 6) 查阅了(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不动产权证书》,许昌市[2011]建地字第003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地字第41100120110006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001201200062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110022013110890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7) 查阅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工程建设合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

8) 查阅了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许建消竣备字【2021】第 029 号);

9) 查阅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书》(许开规核(2021)第 2 号);

10) 登录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2) 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对发行人房产享有的抵押权业已消灭,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 号不动产重新向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办理了抵押借款,发行人信誉良好、正常经营,且本次借款金额占净资产金额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拥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按期归还本息,存在被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工程建设合规情况说明》和《情况说明》显示,上述房屋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且已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与《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书》,办理产权证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 问题 9.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其中 2018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金额合计 205.61 万元,2019 年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160.05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作价 160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具体内容,结合其他供应商产品销售和车加工、热处理外协劳务单价,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 结合参股公司同瑞动力资产负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以实缴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受让方资金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后同瑞动力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同瑞动力资产和人员是否独

立，是否租用或使用发行人厂房场地，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设备或人员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具体内容，结合其他供应商产品销售和车加工、热处理外协劳务单价，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同瑞动力	采购商品	-	-	-	-	-	-	728,184.32	0.85%
同瑞动力	接受劳务	-	-	-	-	-	-	133,688.95	0.16%
卓稳机械	接受劳务	-	-	-	-	-	-	1,194,178.38	1.40%
合计		-	-	-	-	-	-	2,056,051.65	2.4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仅发生在2018年度，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未超过3%。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同瑞动力采购生产传动轴总成所需的花键轴头72.82万元，采购轴叉、节叉和突缘叉等毛坯件的机械加工劳务13.37万元。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卓稳机械采购热处理加工劳务119.42万元。

公司同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结合参股公司同瑞动力资产负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以实缴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受让方资金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后同瑞动力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同瑞动力资产和人员是否独

立，是否租用或使用发行人厂房场地，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设备或人员的情况

(1) 发行人以实缴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同瑞动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同瑞动力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9.28	401.82	422.93	450.98
负债总额	25.00	16.55	11.75	16.75
净资产	374.27	401.82	411.18	434.23
实收资本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营业收入	8.08	47.23	0.00	74.21
净利润	-10.99	-25.92	-23.05	-9.60

报告期内，同瑞动力净资产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且连续三年亏损。2019年9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同瑞动力35.56%的股权以实缴资本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160.00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之岳父刘成仓。而按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测算，同瑞动力35.56%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4.41万元，低于实际转让价格5.59万元，差异率为3.49%，差异较小，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同瑞动力35.56%的股权，以实缴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 受让方资金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2019年9月4日，刘成仓先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借款160.00万元，同日发行人收到刘成仓先生该160.00万元同瑞动力的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刘成仓先生的资金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转让后同瑞动力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发行人转让同瑞动力后，基于同瑞动力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之岳父刘成仓先生，且刘成仓先生受让同瑞动力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陈红凯先生。故转让后同瑞动力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

红凯先生控制，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4）转让后发行人与同瑞动力资产和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后同瑞动力后，其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	29.78	29.78	29.78
固定资产	113.69	124.88	147.27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8.08	47.23	0.00
员工人数/人	1.00	1.00	1.00

2020年7月，同瑞动力与远东传动签署了一笔关于调质劳务合同，并转给发行人实施；同瑞动力取得不含税劳务收入6.87万元，同时向发行人支付不含税成本6.61万元。同瑞动力向客户佛山市金钥匙研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齿轮工装，取得不含税收入40.35万元，同时向发行人采购齿轮工装并支付不含税成本31.86万元；发行人与同瑞动力发生的上述关联销售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中披露。

2021年1月，同瑞动力与靖江市晨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一笔加工劳务合同，并委托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泰传动轴配件加工厂实施；取得不含税劳务收入8.08万元，同时向供应商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泰传动轴配件加工厂支付不含税成本7.06万元。

2019年9月，发行人转让同瑞动力后，同瑞动力的收入性质为贸易收入，已无生产活动；各期末存货余额均为29.78万元，未发生变动，系同瑞动力制动器业务的原材料毛坯料头；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47.27万元、124.88万元和113.69万元，同瑞动力无厂房，主要系生产设备处于闲置、废弃状态；同瑞动力无无形资产，故同瑞动力的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转让后,同瑞动力在职员工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成仓一人,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0.00 元,刘成仓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故同瑞动力的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同瑞动力向发行人租赁的厂房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该关联租赁情况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租赁情况”中披露。转让后同瑞动力已无生产活动,无需生产厂房场地,无需生产人员;其生产设备、存货处于废弃状态,闲置于发行人厂区,占用面积约十平方米,除此之外,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发行人厂房场地,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设备或人员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结合参股公司同瑞动力资产负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实缴资本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受让方资金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后同瑞动力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同瑞动力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除废弃设备、存货占用发行人约十平米厂区外,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发行人厂房场地,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设备或人员的情况。

3.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查阅了同瑞动力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表及银行流水;
- 3) 查阅了发行人转让同瑞动力时收到股权转让款及受让方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
-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及受让方刘成仓先生进行了访谈;
- 5) 实地察看同瑞动力生产设备、存货的状态,查阅同瑞动力相关销售合同、发票等原始业务单据;
- 6) 查阅了同瑞动力的员工花名册,查验其财务明细账。

(2) 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转让同瑞动力时以实缴资本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 同瑞动力受让方资金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 转让后同瑞动力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3) 转让后, 同瑞动力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除废弃设备、存货占用发行人约十平米厂区外, 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发行人厂房场地, 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设备或人员的情况。

(七) 问题 10.财务总监及职工监事离职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60.26 万元、68.30 万元、86.18 万元; 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6%、3.60%、2.55%。报告期内, 发行人有财务总监及职工监事离职。

请发行人: (1) 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是否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存在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的情形。(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及职工监事辞职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离职后公司股份处置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应披未披事项, 更换程序是否合规性, 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及职工监事辞职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离职后公司股份处置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应披未披事项, 更换程序是否合规性, 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对原财务总监、原职工监事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工监事辞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辞职时间	原因及背景	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持股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玉红	财务总监	2020 年 12 月	初级会计职称, 难以胜任未来精选层对财务总监的要求; 更有利于公司内控建	是	个人继续持股	无

姓名	职务	辞职时间	原因及背景	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持股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设; 公司有更合适的人选			
杜丽萍	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	工作强度较大, 对个人待遇不满意, 公司调薪后重新入职	是	辞职时未持股	无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职工监事辞职后更换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姓名	辞去职务	更换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交易
陈玉红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5日, 同心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聘任李宏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2020年12月24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辞职公告》; 2020年12月28日, 披露《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是
杜丽萍	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5日, 同心传动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同意职工代表监事杜丽萍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并选举王艺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4日, 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辞职公告》; 2020年12月28日, 披露《职工监事任命公告》	否

陈玉红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股票限售, 不存在利用辞职规避相关监管或便于未来股票减持的意图。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的辞职、聘任或补选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其发行人公司任职,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相应更换程序合规, 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了相应备案。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与职工监事杜丽萍发生关联交易, 杜丽萍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前财务总监陈玉红女士目前仍在发行人就职, 担任财务部职员, 主要负责税务、日常报销等工作; 前职工监事杜丽萍2020年12月短暂离职后2021年1月重新入职, 一直担任销售部内勤工作。

2018年6月4日,陈玉红女士为发行人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的2,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20年6月27日,陈玉红女士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的7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最高额抵押担保;2018年发行人因归还银行贷款需要临时向陈玉红女士拆借资金,累计发生额为3,100.00万元,上述临时性资金拆借已于2019年1月10日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形外,2020年下半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陈玉红女士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陈玉红女士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内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工商档案等;

2) 对发行人原财务总监陈玉红女士、原职工监事杜丽萍女士进行了访谈;

3)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查询。

(2) 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的辞职、聘任或补选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其仍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相关更换程序合规,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了相应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职工监事杜丽萍女士发生关联交易,杜丽萍女士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自2020年下半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陈玉红女士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陈玉红女士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八) 问题 11.未了结诉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逾期未清偿情形而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其控制权的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

(1) 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华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豫1003民初3153号

2016年8月29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9日，借款月利率9.483%，逾期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还本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归还。被告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均自愿为被告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贷款发放后，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上述各保证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2020年7月22日，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华为被告，向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依法立案受理。

2021年1月25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003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张小红、刘建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458028.9元。二、驳回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4800元,由被告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张小红、刘建永负担。”

2021年3月23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执7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继红、刘建永、李红勤、陈红凯、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志华、张小红、唐会玲银行存款、收入9607518.9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详见查封清单)”。

2021年4月,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红凯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一、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被执行人仍拖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9458028.9元,诉讼费74800元未偿还。二、双方同意,陈红凯2021年4月21日前归还借款30万元;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10万元;自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15万元;自2023年5月21日至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9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50万元,2024年10月21日前偿还申请执行人剩余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20日,陈红凯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分别代为归还借款本金400,000元,100,000元。该案现已终结执行结案。

(2)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1003民初916号

2017年1月5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5日,借款月利率8.364%,逾期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还本方式为到期还本。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为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在原告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贷款发放后,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上述各保证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2021年3月29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进行宣判,宣判如下:“一、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

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利息、罚息（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的利息，以本金 11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8.364% 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罚息，以本金 1100 万为基数，合并按月利率 12.546% 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息 7.61 元）。二、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3900 元，由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负担。”

2021 年 5 月 11 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和解协议》，约定“一、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被告仍拖欠原告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诉讼费 43900 元，借款利息根据被告各期还款期限分阶段计算。二、原告同意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按 48 个月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4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15 万元。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25 万元。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40 万元，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三、被告履行完毕第二条协商的欠款 1100 万元借款本金及附加利息后，原告向法院申请结案。”

2. 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而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其控制权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陈红凯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上述合计为 3,00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担保债务尚在履行期，除上述债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

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名下家庭财产中,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为1,757.68万元、房产等固定资产价值约246.00万,上述合计约2,003.68万元。尽管实际控制人名下上述非股权财产能够覆盖除对公司担保债务以外的对外担保债务,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被执行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陈红凯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上述债务到期未履行,会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尽管实际控制人名下上述非股权财产能够覆盖除对公司担保债务以外的对外担保债务,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被执行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陈红凯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上述债务到期未履行,会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名下流动性资产中分红型保险金额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地方法院的司法实践案例来看,被执行人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可以被执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也是公司1000万贷款的担保人,其具备较高的偿付能力,综合上述因素,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的风险敞口较小,初步估算不超过300万;实际控制人若因个人债务被执行影响到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资产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3. 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事项”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倩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涉及两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	原告	被告	案	诉讼/仲裁事由	诉讼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

号	由	请求	况
1	<p>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华</p> <p>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p>2016年,被告为原告与浩达塑业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裁定浩达塑业破产重整,后原告请求被告履行保证责任。</p>	<p>诉请被告履行保证责任</p> <p>2021年1月25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458028.90元,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2021年3月23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执7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继红、刘建永、李红勤、陈红凯、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志华、张小红、唐会玲银行存款、收入9607518.9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详见查封清单)”。2021年4月,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红凯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同意,陈红凯2021年4月21日前归还借款30万元;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借款人借款10万元;……”。2021年4月19日,陈红凯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代为归还借款本金400,000元。该案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2	<p>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陈红凯、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和王老虎</p> <p>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p>2017年,保证人陈红凯、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和王老虎为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的1,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原告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p>	<p>诉请被告偿还借款本息</p> <p>2021年3月29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民初916号民事判决:(1)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和罚息;(2)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追偿。2021年5月11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和解协议》,约定“二、原告同意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按48个月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三、被告履行完毕第二条协商的欠款1100万元借款本金及附加利息后,原告向法院申请结案”。</p>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被担保对象的关系及向其担保的原

因

①与被担保对象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为张小红，张小红系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初中同学，陈红凯出于对同学多年以来的信任，实际控制人陈红凯认为担保风险较低，故为其做出担保。

②与被担保对象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的关系

冯颜欣系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冯书中系冯颜欣胞妹之配偶。冯书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朋友关系，私交较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关系关系。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凯除上述对外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说明

①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华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豫1003民初3153号

2016年8月29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9日，借款月利率9.483%，逾期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还本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归还。被告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均自愿为被告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贷款发放后，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上述各保证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2020年7月22日，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华为被告，向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7月28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

华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1月25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003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张小红、刘建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458,028.9元。二、驳回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800元,由被告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张小红、刘建永负担。”

2021年3月23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执7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继红、刘建永、李红勤、陈红凯、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志华、张小红、唐会玲银行存款、收入9,607,518.9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详见查封清单)”。

2021年4月,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红凯经法院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一、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被执行人仍拖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9,458,028.9元,诉讼费74,800元未偿还。二、双方同意,陈红凯2021年4月21日前归还借款30万元;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10万元;自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15万元;自2023年5月21日至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9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50万元,2024年10月21日前偿还申请执行人剩余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7月28日,陈红凯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分别代为归还借款本金4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和100,000元。该案现已终结执行结案。

②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1003民初916号

2017年1月5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5日，借款月利率8.364%，逾期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还本方式为到期还本。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为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在原告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贷款发放后，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上述各保证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2021年3月29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进行宣判，宣判如下：“一、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罚息（自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5日的利息，以本金1,1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8.364%计算；自2019年1月6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罚息，以本金1,100万为基数，合并按月利率12.546%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息7.61元）。二、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3,900元，由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负担。”

2021年5月11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和解协议》，约定“一、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被告仍拖欠原告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诉讼费43,900元，借款利息

根据被告各期还款期限分阶段计算。二、原告同意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按 48 个月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4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15 万元。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25 万元。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4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三、被告履行完毕第二条协商的欠款 1,100 万元借款本金及附加利息后, 原告向法院申请结案。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刘倩夫妇提供了的个人和家庭名下的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约为 1,757.68 万元、房产等固定资产价值约为 246 万的资产证明, 上述资金合计约为 2,003.68 万元, 超过除对公司担保债务以外的对外担保债务, 陈红凯先生具备足额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 陈红凯已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按月定期偿还上述到期的担保债务, 但仍存在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而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风险, 仍存在债权人行使债权对控制权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就上述风险,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之“(三)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为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上述合计为 3,000.00 万元, 其中 1000 万担保债务正在实际履行, 除上述债务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

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名下家庭财产中, 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为 1,757.68 万元、房产等固定资产价值约 246.00 万, 上述合计约 2,003.68 万元, 尽管实际控制人名下上述非股权财产能够覆盖除对公司担保债务以外的对外担保债务, 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被执行的可能性, 从而影响公司的控股权。陈红凯先生担

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上述债务到期未履行，会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全部担保及互相担保情况，及实施担保行为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全部担保及互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权利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债权金额	担保合同	担保物
1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分行	同心传动	抵押	1000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13410224962105130 00901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 不动产/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不动产
2	陈红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分行	同心传动	保证	1000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410224962105130 00901	不适用
3	陈红凯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00	《保证合同》	不适用
4	陈红凯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	1100	《担保承诺书》	不适用
5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00	《保证合同》	不适用

经核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0)豫1003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享有的担保债权合法有效，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享有《保证合同》项下担保债权。除上述情形，其余担

保为发行人以其自有不动产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自身信用为发行人或他人提供担保,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3.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案号为(2020)豫1003民初3153号的《民事判决书》;
- 2) 查阅了案号为(2021)豫1003执731号的《执行裁定书》;
- 3) 查阅了陈红凯先生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 4) 查阅了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封申请书》;
- 5) 查阅了河南法院发出的关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红凯先生的终结本次执行的结案短信;
- 6) 查阅了案号为(2021)豫1003民初916号的《民事判决书》;
- 7) 查阅了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还款和解协议》;
- 8) 查阅了陈红凯和刘倩夫妇提供的银行流水、个人房产权属证明及保险合同;
- 9) 查阅了陈红凯先生提供的还款证明;
- 10) 查阅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1341022496210513000901、《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41022496210513000901
- 11) 对陈红凯先生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为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上述合计为3,000.00万元,其中1000万担保债务尚在履行期,除上述债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名下家庭财产中,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为1,757.68万元、房产等固定资产价值约246.00万,上述合计约2,003.68万元。尽管实际控制人名下上述非股权财产

能够覆盖除对公司担保债务以外的对外担保债务,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被执行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陈红凯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上述债务到期未履行,会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名下流动性资产中分红型保险金额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地方法院的司法实践案例来看,被执行人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可以被执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也是公司1000万贷款的担保人,其具备较高的偿付能力,综合上述因素,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的风险敞口较小,初步估算不超过300万;实际控制人若因个人债务被执行影响到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资产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九) 问题 12.个人卡代发工资的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陈玉红个人卡代发兼职职工工资、代收货款和代付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陈玉红资金流水的核查,说明陈玉红代发工资的资金来源,其银行卡是否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账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2)结合代发工资员工的姓名、个人薪酬、主要税款、劳动合同等内容,说明劳动用工具体情况,以及代发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说明上述代发行为的会计核算情况,是否已取得真实合法的票据或支付依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法律风险;(4)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支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同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玉红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陈玉红资金流水的核查,说明陈玉红代发工资的资金来源,其银行卡是否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账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1) 陈玉红代发工资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陈玉红女士代发工资的资金均源自公司,主要通过从发行人支取备用金和转账的方式,其通过个人卡代发工资的金额,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为19.91万元、21.46万元和16.93万元。

2020年7月份开始,全部通过发行人对公账户代发工资,故2021年1-6月无个人卡代发工资的情形。

(2) 其银行卡是否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陈玉红女士银行卡由自己独立支配,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控制的情形,陈玉红女士与陈红凯先生双方个人卡往来情况(5万元以上)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陈红凯向陈玉红转入	-	1,380,000.00	800,000.00	11,500,000.00
陈玉红向陈红凯转出	320,000.00	180,000.00	562,000.00	12,230,000.00
转入净额	-320,000.00	1,200,000.00	238,000.00	-730,000.00

(3) 是否存在其他账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陈玉红个人卡代发工资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已完整入账,陈红凯和陈玉红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个人债权债务,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账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结合代发工资员工的姓名、个人薪酬、主要税款、劳动合同等内容,说明劳动用工具体情况,以及代发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说明劳动用工具体情况,以及代发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同心传动及陈玉红女士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送货到厂需要,且因发行人在客户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蓬翔汽车有限

公司等等设有第三方仓库，公司固定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人员（合计约 8-10 名人员）负责接收公司发出的产品运输车辆、传动轴报检及外观修饰等辅助性工作，兼职人员月薪集中在 2,000 元至 4,000 元之间。因其流动性较大、单笔金额较小、多名兼职未办理邮政储蓄银行工资卡等原因，无法通过发行人的邮储银行代发工资，出于便利性的考虑，陈玉红通过个人卡向外地的兼职人员代发工资，所涉银行卡均于 2021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个人卡支付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所属银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建设银行 8000	-	64,935.00	60,300.00	-	125,235.00
民生银行 3028	-	-	-	15,163.00	15,163.00
民生银行 8901	-	104,355.00	154,347.00	173,590.00	432,292.00
农业银行 5512	-	-	-	10,361.00	10,361.00
合计	-	169,290.00	214,647.00	199,114.00	583,051.00

报告期内，人均代发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代发薪酬总额	-	169,290.00	214,647.00	199,114.00
年代发薪酬次数	-	56	75	76
月均人数	-	8	6.25	6.33
人均代发月薪	-	3,023.04	2,861.96	2,619.92

发行人每月集中核算兼职人员工资后，以备用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陈玉红女士，陈玉红女士再将上述工资代发给兼职职工，上述代发情形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相关资金流与财务入账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同心传动是否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同兼职人员均签署了劳务合同，不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同兼职人员所签署的劳务合同中约定，兼职人员的工资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上述约定不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就发行人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已出具兜底承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对兼职人员的劳动报酬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用工的情形。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个人卡代付兼职薪酬、代收代付少量款项的瑕疵,但所涉资金均由公司集中核算,其所涉成本和费用已完整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并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收入成本核算清晰,财务决策独立,正常申报企业税款和开具发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会计报表,不存在严重的财务管理缺陷,总体会计基础良好,不存在内控缺失的情形。发行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对兼职人员的劳动报酬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说明上述代发行行为的会计核算情况,是否已取得真实合法的票据或支付依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和陈玉红银行流水,经查阅公司薪酬台账和相关税款缴纳凭证等,公司确认支付给陈玉红的代发工资金额与陈玉红个人卡支付给兼职的工资金额匹配,与公司报告期内薪酬台账记录的工资金额一致,各项代发工资已全额入账,公司已取得真实合法的票据或支付依据,但发行人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上述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和处罚,由其全额承担。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支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其他事项”之“(1)个人卡代发兼职职工工资、代收货款和代付费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发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代发薪酬总额	-	169,290.00	214,647.00	199,114.00
年代发薪酬次数	-	56	75	76
月均人数	-	8	6.25	6.33
人均代发月薪	-	3,023.04	2,861.96	2,619.9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付电费	-			38,149.00
其中频次(次)				2.00
代付日常报销款	-	76,812.54	70,752.00	
其中频次(次)	-	6	3	
合计	-	76,812.54	70,752.00	38,149.0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9%	0.10%	0.0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收货款	-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其中频次(次)		2.00	2.00	4.00
合计	-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占当期收入比重		0.09%	0.10%	0.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陈玉红个人卡代发兼职职工工资的情况,主要系由于外地兼职人员未办理公司发放工资的邮储银行卡,出于操作便利考虑,通过陈玉红代为向外地兼职人员发放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收货款和代付费用的情形,其交易频次较少、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由于交易对方的交易习惯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已经严格杜绝上述情形，并注销了对应的个人卡，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自承诺之日起，公司不再发生用个人卡代发工资、收取货款和代付成本费用情形。”

3.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个人卡银行流水；
- 2) 查阅了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名单；
- 3) 查阅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证明》；
-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
- 5) 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的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6)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愿意承担相关补缴款项或处罚损失的承诺文件；
- 7) 查阅了发行人与兼职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
- 8) 获取了陈玉红女士已注销上述代发薪酬个人卡的资料；
- 9) 查阅了发行人和陈玉红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
- 10)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曾因个人银行卡转账方便快捷、兼职职工无邮储银行工资卡等原因，陈玉红为发行人代付少量员工薪酬，代付薪酬的资金均源自公司。2020年个人卡代发工资金额出现下降，因代付薪酬金额较小，均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并自2020年8月起，代付薪酬的情形未再发生，少量代收货款以及代付费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所涉个人卡均于2021年4月注销。陈玉红银行卡由自己独立支配，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陈红凯控制的情形，其与陈红凯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均为个人往来。上述代发薪酬事项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账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 除代付少量薪酬、代收代付少量款项外,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 发行人存在被追缴税款及被要求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已出具兜底承诺, 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 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4) 发行人就上述代付行为已取得真实合法的票据或支付依据, 不存在与其相关的法律风险。

5) 除上述代付少量薪酬、代收代付少量款项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卡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十) 问题 20.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7,000 万元, 其中拟使用 3,000 万元用于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3,000 万元用于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1,000 万元用于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区域已被抵押。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和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将在现有两幢均处于抵押状态工业厂房内实施。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抵押贷款的本息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的可能, 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厂房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如有, 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2) 补充披露生产线建设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结合目前的主要客户、主要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情况, 补充说明新设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 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②结合产品收入构成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说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拟投资 1,35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 ③补充披露上述工程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④结合目

前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所披露的拟募集资金金额，补充披露是否可能存在超募情形及对超募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

(3)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②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目前在建工程以及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区域已被抵押。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和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将在现有两幢均处于抵押状态工业厂房内实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抵押贷款的本息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的可能，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厂房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于2021年5月13日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额度存续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借款利率具体以该合同对应的支用单（含借据）约定为准。

发行人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于2021年5月18日签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借据编号：0341022496210518037202010696），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发放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整，借款年利率为2021年5月17日1年期的LPR，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贷款期限内利率调整的，调整后利率以系统为准。借款期限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借款用途为购进货物，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上述借款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金额比例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之“（1）固定资产分析”之“4）资产受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抵押贷款到期后，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归还了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贷款本金677.40万元及利息12.74万元。2021年5月13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授信额度1,000.00万元，借款额度存续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止；2021年5月18日，公司获得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629.00万元；公司继续以上述两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而上述两处厂房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常还本付息，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上述抵押贷款逾期的可能性较小，但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地仍存在的厂房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就上述存在的风险，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并披露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而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与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尽管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净现金流较好，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仍存在被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作为上述银行贷款的担保人，在报告期末其名下可使用的流动性资产约为2,809.71万元（银行存

款、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具备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共同出具承诺:“若公司名下房产因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被行使抵押权,本人愿以名下全部资产代为偿还。”;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1幢办公楼和2幢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为6,448.10万元,其价值远超过1,4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分割产权的方式(将办公楼、厂房由一个大土地使用产权分割为2-3个土地使用权证),将用于募投的厂房解除抵押、将办公楼抵押的方式彻底解决上述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发行人正常支付贷款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存在逾期的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厂房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借据编号:0341022496210518037202010696);

2) 查阅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1341022496210513000901);

3) 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7167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了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查阅日期:2021-06-21)。

(2) 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存在逾期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对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问题 2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重要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要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金额、实际履行时间或期间。

(2) 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食堂导致的食品卫生事件或安全事故, 是否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相关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3) 未披露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若是, 请说明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4)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凯控制的企业卓稳机械营业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 机械配件、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卓稳机械的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武器装备业务的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和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与前述资质有关的业务情况, 说明过往业务产品是否涉及武器装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可能; ②补充披露未来是否有开展武器装备生产业务的计划及安排。

(6) 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 现有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有效涵盖排污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文字表述的准确性。请发行人核查校对公开发行说明书是否存在错误表述, 如“业务和技术”章节“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对于“端面齿突缘叉”“端面齿中间突缘叉”与“募集资金运用”章节中“端面齿凸缘叉”“端面齿中凸缘”存在差异等, 并做相应修正。

(8) 与年报披露信息不一致。请发行人校对公开发行说明书, 说明 2018 年利润表等数据与年报披露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1) - (7) 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1) (8) 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重要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要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金额、实际履行时间或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重要合同”之“2.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2)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在各年度合同实际履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985.13	1,998.91	2,083.93	2,312.89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6.85	1,222.06	732.15	613.85
许昌富灵机械有限公司	679.68	-	-	-
许昌泰兴建筑有限公司	530.10	-	-	-
十堰市丰杰实业有限公司	217.30	442.50	268.90	-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89	729.46	472.35	168.16
禹州市鼎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22	696.10	501.80	-
徐州光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162.55	487.73	332.29	336.32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197.96	-	-	-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240.46	306.59	387.18	522.31
禹州市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68.68	379.84
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42.08	304.17	348.87

”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重要合同”之“2.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在各年度合同实际履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1,454.80	2,675.80	2,205.20	1,430.5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63.59	2,599.17	1,236.65	1,085.95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26.43	1,258.69	764.59	353.58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1.78	867.42	625.95	-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5.08	822.88	-	-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299.92	708.10	268.30	284.20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63.44	632.60	1,139.15	1,457.17

(3) 主要客户订单实际履行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不含税销售额、下单次数及单均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天/次、万元/次

年份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下单次数	下单周期	单均交易额
2021年 1-6月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1,454.80	86	2.10	16.9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63.59	60	3.02	19.39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26.43	89	2.03	7.04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63.44	11	16.45	42.1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36.4	162	1.12	2.69
	合计	4,144.66	408		
2020年度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675.80	172	2.12	15.5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599.17	122	2.99	21.3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58.69	198	1.84	6.36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67.42	85	4.29	10.20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22.88	96	3.80	8.57
	合计	8,223.96	673		

出于双方生产需求、生产计划和库存等情况，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成都大运、宇通集团、四川南骏等 VMI 模式的主机厂客户向公司下单频率较高、下单周期较短，下单周期处于为 1 至 4 天，其中宇通集团下单周期为 1.12 天/次，主要是由于双方距离近、物流时间短，公司能及时响应其供应需求。吉林绪成、南京凯玛为传动轴贸易商、经销商，故其下单周期相对较长；尤其是吉林绪成从事出口贸易，由于海运周期等因而集中下单，其下单周期约 16 天/次。综上所述，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下单周期符合客户的行业特征及双方的交易习惯。”

2. 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食堂导致的食品卫生事件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相关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系我管辖的单位，该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发行人现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并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若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同心传动将拆除现食堂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发行人员工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因其他食品安全问题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或产生食品安全责任，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经营食堂导致的食品卫生事件或安全事故，不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2021年6月4日,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为发行人颁发许可证编号为“JY34110010033520”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经营食堂导致的食品卫生事件或安全事故,不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证经营员工食堂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未披露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之“4.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署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有权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属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员工人数	177	173	166	182
社保缴纳人数	74	77	70	62
社保缴纳比例	41.81%	44.51%	42.17%	34.07%
公积金缴纳人数	34	34	0	0
公积金缴纳比例	19.21%	19.65%	0	0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分险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存比例
2021年度1-6月	养老保险	112	65	63%
	失业保险	112	65	63%
	生育保险	74	103	41%
	工伤保险	124	53	70%
	医疗保险	74	103	41%
	住房公积金	34	143	19%
2020年度	养老保险	113	60	65%
	失业保险	113	60	65%
	生育保险	77	96	45%
	工伤保险	142	31	82%
	医疗保险	77	96	45%
	住房公积金	34	139	20%
2019年度	养老保险	70	96	42%
	失业保险	71	95	43%
	生育保险	70	96	42%
	工伤保险	71	95	43%
	医疗保险	70	96	42%
	住房公积金	0	166	0%
2018年度	养老保险	62	120	34%
	失业保险	62	120	34%
	生育保险	63	119	35%
	工伤保险	63	119	35%
	医疗保险	63	119	35%
	住房公积金	0	182	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77名员工，其中，缴纳全部社会保险的共计74人，缴纳公积金的共计3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104人（其

中参与新农合的员工 100 人)，缴纳其他险种共 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共计 1 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参加新农合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的精神。同时，发行人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声明，均系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及时要求和督促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尽快达到应缴纳的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100%。

5、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302,715.32	270,533.19	879,565.51	1,060,939.78

公积金补缴金额	122,152.50	311,082.00	283,557.85	285,451.90
社保及公积金合计	424,867.82	581,615.19	1,163,123.36	1,346,391.68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合计(扣税)	361,137.65	494,372.91	988,654.86	1,144,432.93
净利润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	1.67%	5.79%	7.51%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净利润	12,802,306.27	26,873,173.77	16,608,473.83	14,582,254.08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27,035.60	29,111,531.63	16,078,131.35	14,100,893.98

注：上表中，补缴金额为各年末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按各自缴纳基数测算得出的当年度补缴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公司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净利润水平仍满足本次发行条件，不会对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参加新农合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的精神。同时，发行人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声明，均系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请说明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1年7月27日，许昌经济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和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

工合规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系我局管辖的单位，该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单位未发生过重大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并检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存在纠纷，但因发行人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因此，存在发行人员工要求公司补缴或进行赔偿的潜在纠纷风险。

②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

A.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B. 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C. 2018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

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D.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E. 2019年4月19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13号)规定,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因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尽管上述相关部门和监管政策要求不得对企业欠缴的社保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仍然无法完全排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③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已出具《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拟逐步扩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规模,倡导、要求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及说明,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

情况存在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凯控制的企业卓稳机械营业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卓稳机械的主要经营情况，具体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卓稳机械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于2014年3月20日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许昌市魏都民营科技园北园
股权结构	刘建永持股60%；王志华持股40%
营业范围	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
主要业务及同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业务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卓稳机械名下核心经营资产为热处理生产线，2018年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调质（一种热处理工艺）服务；2018年热处理线拆除后，卓稳机械将其厂房出租给许昌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和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稳机械已无实质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卓稳机械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武器装备业务的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和2020年3月19日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与前述资质有关的业务情况，说明过往业务产品是否涉及武器装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可能；②补充披露未来是否有开展武器装备生产业务的计划及安排。

发行人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2619J30911R0M”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不适用条款8.3（8.3.7 8.3.8除外）），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25日。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9日在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41-WQZB-0022”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有效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四）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五）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六）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七）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红凯先生进行访谈，发行人具备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的资格条件，暂未实际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业务。发行人现在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书，下一步，将申请武器装备二级保密资质，建立保密制度和成立保密部门，待前述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结合现在的军品车辆生产单位，承接部分军品适配的传动轴的生产，为国家国防建设贡献企业应做的贡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业务产品不涉及武器装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可能。发行人未来存在开展武器装备生产业务的计划及安排。

6. 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现有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有效涵盖排污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现有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有效涵盖排污情况

①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颗粒物	吨	0.0297	0.053464	0.2618	-
SO ₂	吨	0.0108	0	0.1408	-
NO _x	吨	0.0389	0.11808	0.10736	-
VOCs	吨	0.0131	0.317344	0.189152	-
悬浮物	吨	0.0305	0.092796	0	-
石油类	吨	0.000006	0.001521	0	-
化学需氧量	吨	0.0590	0	0.407	-
氟化物(以F-计)	吨	0.0004	0.003985	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吨	0.0006	0.001338	0	-
氨氮(NH ₃ -N)	吨	0.0005	0	0.03760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吨	0.0124	0.032974	0	-

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排放量	790.8200	2010.0000	2019.0000	2422.5000
化学需氧量	0.0590	0.046000	0.061862	0.077423
氨氮	0.0005	0.001000	0.002090	0.004288
总氮	-	0.018000	0.022409	0.025679
总磷	0.0002	0	0.000273	0.000412
石油类	0.0000	0.001000	0.000162	0.186301

报告期内，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铁屑和废焊丝，由发行人自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危险废物	4.0	6.0	1.5	1.5
废漆渣	不超过3.8吨	不超过6.0吨	不超过1.3吨	不超过0.7吨

废空容器/油抹布	不超过 0.18 吨	不超过 6.0 吨	不超过 0.12 吨	不超过 0.4 吨
废机油	0.0 吨	不超过 6.0 吨	不超过 0.05 吨	0.2 吨
废切削液	0.0 吨	不超过 6.0 吨	不超过 0.03 吨	0.2 吨
废活性炭	0.0 吨	不超过 6.0 吨	-	-

②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

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	数量
UV 光解一体机	1 套
袋式除尘设备	1 套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催化燃烧设备（沸石吸附+催化燃烧）	1 套
滤筒式除尘器	1 套
水帘	1 套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签署了固体危废处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危废处理单位	合同名称
2018 年度	河南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KB1711-0236）
2019 年度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2020 年度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FaBK-1912-0304）
2021 年度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FaPK-2102-24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对发行人环保设备处理后排出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检测机构	检测项目	报告号	检测结论
2018 年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正信检字 HJ【2018】0809-10	达标
2019 年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JYH(WT)201910063	达标
2020 年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JYH(WT)202003139	达标

因此，发行人现有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有效涵盖排污情况。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按时缴纳排污费,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事故,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环评批复文件超期或超范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之“(一)环境保护情况”之“4. 环保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取得年产200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但发行人未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申请竣工验收。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杂物间、杂物棚、气站房、热处理车间、磨刀房、员工食堂及宿舍存在未取得权证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杂物间、杂物棚、气站房、热处理车间、磨刀房等: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加强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的精准化库存管理,受现有仓库场地限制,公司搭建了专门用于加工和存放成品的简易仓库;此外,同心传动因发展需要,在原环评审批工序的基础上,增加了喷漆、尼龙涂覆工艺,产能为3万套传动轴及50万个零部件,生产工艺、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不符,未能通过验收。根据《许昌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同心传动属于“整顿规范类”企业,编号为26515,同心传动在环保整改过程中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危废间、设置存储棚等。同心传动已经整顿规范完毕,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8日印发《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第二批)》(许开住环文【2016】42号),对同心传动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2016年12月,发行人取得《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传动轴及50万个零部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21年3月,发行人取得《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发行人“年产200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建设环评时间为2012年3月12日,开工建设时间为2012年5月1日,调试时间为2012年10月1日,验收现场检测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4日;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2021年3月,发行人取得《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传动轴及50万个零部件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发行人“年产3万套汽车传动轴及50万个零部件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环评时间为2016年10月,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时间为2020年6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时间为2020年8月,验收现场检测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4日;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已出具《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与环境保护设施有关的事项,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缴纳的全部处罚款项,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021年1月6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兹证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各项环保政策,对环境保护和节能、污染减排工作高度重视,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管理措施得力,自2018年至今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受到上级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1年7月27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环保合规情况证明》证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单位,该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检索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的纠纷与行政处罚,前述补充披露的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7. 文字表述的准确性。请发行人核查校对公开发行说明书是否存在错误表述,如“业务和技术”章节“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对于“端面齿突缘叉”“端面齿中间突缘叉”与“募集资金运用”章节中“端面齿凸缘叉”“端面齿中凸缘”存在差异等,并做相应修正。

“端面齿突缘叉”和“端面齿凸缘叉”、“端面齿中间突缘叉”和“端面齿中凸缘”等系同一产品的不同表述,是业内通俗的语言,无统一规范性语言,经查询远东传动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也存在不同的表述。从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出发,经本所核查,除已申请的专利名称外,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其他地方统一修改为“端面齿突缘叉”和“端面齿中间突缘叉”。

8.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证明》；

2)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声明；

4) 查阅了卓稳机械的银行账户流水、实地走访照片、租赁合同、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与卓稳机械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

5) 查阅了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2619J30911R0M”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办理的编号为“41-WQZB-0022”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

6) 查阅了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环保设备处理后排出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承诺函》；

8) 查阅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汽车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经营食堂导致的食品卫生事件或安全事故，不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证经营员工食堂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纠纷,但因发行人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因此,存在发行人员工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进行赔偿的潜在纠纷风险;发行人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但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定,发行人因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愿意承担相关补缴或处罚损失的承诺,前述不规范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卓稳机械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过往业务产品不涉及武器装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可能;

5) 发行人现有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有效涵盖排污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同心传动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心传动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具体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核查的情况一致,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同心传动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同心传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同心传动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同心传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同心传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同心传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同心传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同心传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同心传动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 同心传动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同心传动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1. 2015年9月2日,同心传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年5月25日,同心传动进入创新层。因此,同心传动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同心传动预计市值为不低于2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条件要求。

3. 同心传动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 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同心传动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6) 同心传动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 同心传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除需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 已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设立情况。同心传动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同心传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同心传动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同心传动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同心传动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同心传动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同心传动设立时共有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该等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心传动共有 74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69 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41100219730708****	5,579.45	73.0773	货币
2	刘倩	41102319870714****	620.25	8.1238	货币
3	陈玉红	41100219760523****	403.00	5.2783	货币
4	李宏杰	41102319750315****	399.90	5.2377	货币
合计			7002.6	91.7171	-

(三) 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界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红凯，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凯、刘倩，未发生变化。

(四) 同心传动股份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股份代持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全国股转系统作出《关于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1〕5号),因罗洪轩的上述股份代持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对罗洪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系针对罗洪轩,且罗洪轩已于2018年2月从发行人离职,以上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公司股东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同心传动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同心传动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同心传动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主要业务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业务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于2019年10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9410009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于2019年3月7日核发的编号为“2014S1000323”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同心传动持有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91411000732486122J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许昌海关于2016年5月11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1109610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2619J30911R0M”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同心传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不适用条款8.3（8.3.7 8.3.8 除外）），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25日。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

同心传动于2020年3月19日在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41-WQZB-0022”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有效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同心传动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4419En0029R0M”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制造及相关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能源管理活动包括能源采购、储存、加工转换、输送分配、最终使用），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RB/T119-2015 标准有效期至2022年6月14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同心传动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5日颁发的编号为“0070019S50619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至2022年5月4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同心传动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5日颁发的编号为“0070019E50672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适合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2022年5月4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同心传动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070019Q51248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2022年5月4日。

1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AIIITRE-00319IIIMS0087601”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有效期至2022年12月5日。

12.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2日颁发的证书，注册号为114484/A/0001/SM/ZH，认证范围为非等速传动轴的生产，有效期至2024年2月11日。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同心传动于2016年4月13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152499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同心传动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6月4日颁发的编号为“JY34110010033520”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有效期至2026年6月3日。

(三) 同心传动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境外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业务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销往俄罗斯合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284.26万元的订单外,公司的其他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

(四) 同心传动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同心传动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与《公开发行说明书》,同心传动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034,423.05元、109,857,501.37元、134,759,753.14元和69,269,367.2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9%、94.90%、96.19%和93.92%。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于境内外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

生过变更。同心传动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 同心传动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中期《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许昌同瑞	采购商品	-	-	-	728,184.32
许昌同瑞	接受劳务	-	-	-	133,688.95
许昌卓稳	接受劳务	-	-	-	1,194,178.38
合计		-	-	-	2,056,05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采购主要系同心传动向许昌同瑞采购传动轴总成所需的花键轴头及毛坯件的加工服务、委托许昌卓稳提供热处理加工（调质）服务。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许昌同瑞	销售商品	-	318,584.07	-	-
许昌同瑞	提供劳务	-	80,862.70	-	-
许昌卓稳	销售商品	-	-	-	484,099.04
合计		-	399,446.77	-	484,099.0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同心传动向许昌卓稳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料头，金额为 48.4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许昌同瑞销售齿轮工装，金额为

31.86 万元；向许昌同瑞提供热加工服务（调质）和代收电费，其中热加工服务费为 7.47 万元，代收电费金额为 1.48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公司应收项目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许昌卓稳	-	-	11,707.83	11,707.83
应收账款	许昌同瑞	-	-	130,686.99	-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同心传动向许昌卓稳预付加工费 1.17 万元，已于 2020 年收回；2019 年年末，同心传动应收许昌同瑞的房租款 13.07 万元，已于 2020 年收回。

(2) 应付项目

公司应付项目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许昌同瑞	-	-	-	13,313.01
其他应付账款	陈红凯	-	-	1,547,225.73	3,090,968.97
其他应付账款	陈玉红	-	-	-	8,000,000.0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陈红凯为同心传动垫付资金余额分别为 309.10 万元和 154.72 万元，款项已于 2020 年全部偿还。

2018 年，因资金周转需求同心传动临时向陈玉红拆借资金，2018 年末余额为 800.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9 年归还。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借款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期间
陈红凯、刘倩、陈玉红	同心传动	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保证	2,500.00	677.40	2018年5月22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红凯、刘倩、陈玉红	同心传动	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保证	1,000.00	1,000.00	2021年5月13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红凯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保证	700.00	700.00	2020年6月26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玉红			保证+抵押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心传动	许昌同瑞	场地租赁		-	128,903.01	130,909.08

(3)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山同鑫	采购设备	-	-	1,600,549.27	-

(4) 关联投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刘成仓	出售资产	-	-	1,600,000.00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陈红凯	2018 年度	2,809,689.29	-	-	2,809,689.29
	2019 年度	2,809,689.29	-	1,262,463.56	1,547,225.73
	2020 年度	1,547,225.73	-	1,547,225.73	-
	2021 年 1-6 月	-	-	-	-
陈玉红	2018 年度	-	31,000,000.00	23,000,000.00	8,000,000.00
	2019 年度	8,000,000.00	-	8,000,000.00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存在一笔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取得的 900 万元贷款，该贷款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到期；2018 年 1 月末发行人账面银行存款为 429.18 万元，2018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向临时股东陈玉红拆借资金 6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向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偿还了该笔贷款；同日，发行人在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向陈玉红归还了 550 万元拆借资金；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续贷资金 900 万元后，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归还了陈玉红 50 万元拆借资金。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存在一笔为新建厂房的而向许都农商行取得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该笔贷款于 2018 年 6 月到期；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用上述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的续贷资金偿还 500 万元贷款。2018 年 5 月末发行人账面银行存款未 872.32 万元，为偿还许都农商行的到期贷款同时保障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向股东陈玉红拆借资金 1,67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4 日归还了许都农商行剩余的 2,500 万元到期贷款。之后，发行人再向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6 月、7 月偿还了股东陈玉红的拆借资金。

2018 年 11 月底，发行人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为 406.74 万元，而 2018 年 12 月 14 日需归还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发行人向股东陈玉红拆借资金 800 万元；2019 年 1 月 9 日，继续取得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1,000 万元转贷后，次日向陈玉红归还该拆借资金。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向股东陈红凯拆借资金余额为 280.97 万元，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向控股股东陈红凯拆借资金的情形。

(2) 同心传动向银行贷款通过许昌卓稳银行账户周转形成资金拆借的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同心传动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许昌分行贷款发生额分别为2,500.00万元、2,500.00万元，其中分别有2,000.00万元、1,000.00万元贷款按要求经关联方许昌卓稳银行账户周转。

上述转贷过程中，关联方许昌卓稳未占用公司资金，也未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其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存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披露的瑕疵情况外，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心传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披露的瑕疵情况外，同心传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与同心传动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心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同心传动的的影响能力,损害同心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同心传动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同心传动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 同心传动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心传动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许昌卓稳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许昌卓稳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根据许昌同瑞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许昌同瑞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制动器、工业驱动器、高速离心式曝气机等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机械加工;销售建材、机电;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许昌卓稳已经不开展经营活动,此外,许昌卓稳名下核心经营资产热处理生产线已经进行拆除。热处理生产线拆除后,许昌卓稳将其厂房出租给许昌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和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此,许昌同瑞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同心传动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许昌同瑞的主要业务为活塞、缸体电火花等机械配件加工,不存在对同心传动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其他关联方与同心传动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承诺：“1. 在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 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刘倩承诺：“1. 在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 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

重要岗位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同心传动已在本次发行及挂牌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瑕疵情况外,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同心传动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法律障碍。同心传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及房屋

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五)问题7.房产抵押及资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补充披露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有必要,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土地及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商标注册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同心传动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商标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同心传动拥有以下7项注册商标,来源为自行申请。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同心传动	3234132	 万传	第12类	2013.07.14-2023.07.13
2	同心传动	22652747	 万传	第12类	2018.02.14-2028.02.13
3	同心传动	22653257	 万传	第35类	2018.04.21-2028.04.20
4	同心传动	26796229		第12类	2018.09.21-2028.09.20
5	同心传动	26799294		第35类	2018.12.07-2028.12.06
6	同心传动	45210609		第07类	2021.03.07-2031.03.06
7	同心传动	45200126		第07类 第12类	2021.02.14-2031.02.1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的行使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同心传动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同心传动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专利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同心传动共拥有41项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存续状态良好,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漏(欠)缴专利年费、专利权期限届满等情况而导致专利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同心传动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4. 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域名未发生变更。

(三)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1,965.66万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固定资产为交通运输工具,截至2021年6月30日,交通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37.37万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全部交通运输工具的发票,实地查看了交通运输工具,交通运输工具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同心传动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货方	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	毛坯件等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序号	供货方	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限公司			
2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万向节等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3	许昌富灵机械有限公司	毛坯件等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4	许昌泰兴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	580.00 万元	2021.2.23-2021.6.30
5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毛坯件等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6	十堰市丰杰实业有限公司	万向节等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7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毛坯件等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8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轴管等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9	浙江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万向节等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10	徐州光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轴管等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二)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心传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合同为主, 未约定采购数量或金额, 以具体订单执行情况结算。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同心传动同销售额在 500 万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1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交货至买受人库房, 执行上线结算, 买受人接受发票挂账满 90 天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滚动付款。乙方配套于甲方产品上的零部件、总成保修期限标准件《陕汽商用车汽车产品服务政策》中《陕汽商用车汽车产品装配总成及零部件保修服务期限特别规定》。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9.12.31	2020.1.1 至 2020.12.31	验收合格并入库后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入账后 90 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为云信等。甲方预留货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交付最后一批产品“三包”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付清。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4.20	2020.1.1至2020.12.31	需方初验合格,开票后60天月结,到期次月25-30日付款,采取承兑方式付款,预留20万元质量保证金,当供方的质量责任全部解除后退还。
4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传动轴	1,287.54	2020.1.1	2020.1.1至2020.12.31	供方按质量技术协议生产,质保期1年,交货周期七天,需方收到供方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5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2.14	2020.1.1至2020.12.31	按供方的检验报告或现场抽样、委托检验,开票挂账,按滚动付款模式每月安排一次付款,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供方连续供货2年以上的需预留货款总金额5%的保证金,低于2年的预留10%。供方承担需方代理供方产品售后维修事宜所垫付的一切费用,供方同意并遵守需方制定的产品售后服务管理规定及相关售后服务政策,执行需方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和调整的产品售后服务期限。
6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4	2020.1.1至2020.12.31	供方必须按需方实际领用数额减去使用过程中退还的不合格品数量并经供需双方签字确认后未准结算,结算后开具发票,需方在供方发票进账60天后予以支付。质保期至需方产品对第三方承诺的三包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7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5.6.10	2015.6.10至2025.6.10	由甲方指定承运人运输,运费乙方支付。甲方在合同附件签订后预付50%货款,在货物发出40天后支付50%尾款。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货款。质保期1年。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8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1. 4. 15	2021. 1. 1 至 2021. 12. 31	需方初验合格, 开票后 60 天月结, 到期次月 25-30 日付款, 采取承兑方式付款, 预留 20 万元质量保证金, 当供方的质量责任全部解除后退还。
9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1. 1. 1	2021. 1. 1 至 2021. 12. 31	供方按质量技术协议生产, 质保期 1 年, 交货周期七天, 需方收到供方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10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1. 3. 19	2021. 1. 1 至 2021. 12. 31	按供方的检验报告或现场抽样、委托检验, 开票挂账, 按滚动付款模式每月安排一次付款,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供方连续供货 2 年以上的需预留货款总金额 5% 的保证金, 低于 2 年的预留 10%。供方承担需方代理供方产品售后维修事宜所垫付的一切费用, 供方同意并遵守需方制定的产品售后服务管理规定及相关售后服务政策, 执行需方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和调整的产品售后服务期限。

(三)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同心传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10410224962 10513000901	1000	2021-5-13 至 2027-5-12	1、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1341022496210513000901 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41022496210513000901 3、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41022496210513000902 4、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410224962105130009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共计7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同心传动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3180001 1606115517 4	3000	2016.6.29- 2018.6.29	抵押合同/ 13318000116061155174
2	同心传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建许小公流 (2017)029 号	900	2017.2.15- 2018.2.14	保证合同/ 建许小公流[2017]029号- 保01
3	同心传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建许小公流 (2018)021 号	900	2018.3.12- 2019.3.11	保证合同/ 建许小公流[2018]021号- 保01
4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102249610 0218060001	不超过 2,500	2018.6.15- 2021.5.21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41022496100418060001/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41022496100618060001
5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XCH20200 1112	290	2020.6.29- 2021.6.28	1、最高额保证合同 BXCH20E2020112A 2、最高额保证合同 BXCH20E2020112B 3、最高额抵押合同 DXCH20E2020112
6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XCH20200 1123	210	2020.7.14- 2021.7.13	
7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XCH20200 1124	200	2020.7.17- 2021.7.16	

(四) 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共计1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履行期间	担保物	主债权合同/ 编号	担保主债权 情况
1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134102249 6210513000 901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	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未完全清偿,抵押权人即有权要求抵押人就债务余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不动产/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104102249 6210513000 901	为同心传动与债权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类型/ 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履行期间	担保物	主债权合同/ 编号	担保主债权 情况
			行	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0000463号不动产		债权额为1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共计1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履行期间	担保物	主债权合同/ 编号	担保主债权 情况
1	小企业授信 额度合同/ 4102249610 0118060001	同心 传动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许 昌市分 行	主合同项下 债务未完全 清偿，抵押权 人即有权要 求抵押人就 债务余额在 担保范围内 承担担保责 任	豫(2016)许 昌市不动产权 第0000459号 不动产/豫 (2016)许昌 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号不 动产	小企业最高 额抵押合同 / 4102249610 0418060001	为同心传动 与债权人签 署的主合同 项下发生的 债务担保，最 高抵押担保 债权额为 2,500万元

(五)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同心传动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根据同心传动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同心传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同心传动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同心传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组织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同心传动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同心传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同心传动股东大会召开会议 16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3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红凯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股东刘倩、陈玉红未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东陈玉红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股东陈红凯、刘倩未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红凯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陈玉红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红凯未回避表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不符合公司当时的章程规定，《<关于参股公司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关联董事胡小耿未回避表决；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陈红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关于聘任陈红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议案》、《<关于聘任李宏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关于聘任胡小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关于聘任李宏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关于聘任李宏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独立董事未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同心传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同心传动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陈红凯	董事长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总经理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2	李宏杰	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财务负责人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3	胡小耿	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4	康韶杰	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5	陈伟锋	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6	汤伟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7	蔡挺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8	周红飞	监事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监事会主席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9	陈建伟	职工监事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0	王艺	监事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2. 根据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4)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3. 根据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保荐人已组织对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

2021 年 6 月 8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陈红凯、李宏杰、康韶杰、胡小耿、陈伟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1 年 6 月 8 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红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选举陈红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任职变动

2021年5月21日,同心传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建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周期结束。

2021年6月8日,同心传动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周红飞、王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1年6月8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红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选举周红飞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2021年2月24日,同心传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工程师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6月8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红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议案》、《<关于聘任李宏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关于聘任胡小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关于聘任李宏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关于聘任李宏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聘任陈红凯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小耿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宏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 同心传动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同心传动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设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该制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年6月8日,同心传动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汤伟、蔡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议案,选举汤伟、蔡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心传动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心传动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同心传动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已在注册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同心传动	91411000732486122J

(二) 同心传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同心传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13%、9%、6%	16%、13%、10%、9%、6%	17%、16%、11%、10%、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	1.2%、12%	1.2%、12%	1.2%、	1.2%、12%

	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同心传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同心传动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9年10月31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向同心传动核发了编号为“GR2019410009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研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同心传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因此,公司2018年至2020年6月的研发费用按照75%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 同心传动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五) 同心传动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同心传动纳税申报材料以及同心传动的承诺,确认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一) 环境保护

1. 同心传动环境保护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生产中涉及环境保护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十一)问题 2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6)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现有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有效涵盖排污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环境保护核查情况。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因违反其它方面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心传动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0 号),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2 号),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1 号)。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生产中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事宜。

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其它合规性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十一)问题 2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3)未披露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中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其它合规性核查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因违反其它方面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3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许环建审〔2021〕10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1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2号）。

除上述新增批准及备案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同心传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于2008年起向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的零部件传动轴总成，由于深圳五洲龙一直未全部支付货款，同心传动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深圳五洲龙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深圳五洲龙支付货款80,575元及逾期利息损失。2021年1月5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同心传动与深圳五洲龙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年3月29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07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8050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8050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期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4月10日起计至货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07元，由被告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21年5月20日，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21）粤0307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2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上诉人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

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 03 民终 24078 号。

2021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终 240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上诉人已预交),减半收取 25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同心传动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尚未就上述案件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中,同心传动作为原告,且涉诉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不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 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华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产生管辖权异议,陈红凯不服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20)豫 1003 民初 3153 号民事裁定,认为应当依据《破产法》第 21 条规定将案件移送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故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当事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明确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债权人即被上诉人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许昌市××号,属于建安区辖区,故建安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已对该合同进行签字确认,且该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故该约定条款有效,本案应依据该约定来确定管辖法院。故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1年1月25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003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张小红、刘建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458,028.9元。

2021年3月23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执7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继红、刘建永、李红勤、陈红凯、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志华、张小红、唐会玲银行存款、收入9607518.9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详见查封清单)”。

2021年4月,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红凯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陈红凯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该案现已终结执行结案。

2.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1003民初916号。

2021年3月29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进行宣判,宣判如下:

(1) 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罚息(自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5日的利息,以本金11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8.364%计算;自2019年1月6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罚息,以本金1100万为基数,合并按月利率12.546%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息7.61元);(2) 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3900元,由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负担。2021年5月11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和解协议》,约定“二、原告同意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按

48 个月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三、被告履行完毕第二条协商的欠款 1100 万元借款本金及附加利息后，原告向法院申请结案”。

2021 年 5 月 11 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和解协议》，约定“一、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被告仍拖欠原告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诉讼费 43900 元，借款利息根据被告各期还款期限分阶段计算。二、原告同意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按 48 个月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4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15 万元。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25 万元。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40 万元，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三、被告履行完毕第二条协商的欠款 1100 万元借款本金及附加利息后，原告向法院申请结案。”

结合陈红凯的个人房产及保险合同证明，陈红凯具备偿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与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十一）（八）问题 11.未了结诉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详细披露了同心传动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全部担保及互相担保情况，及实施担保行为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陈红凯的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同心传动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董事长、总经理陈红凯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同心传动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心传动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梁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梁爽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梁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梁爽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子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李子龙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 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陈红凯 ¹	41100219730708****	55,794,500	73.0773
2	刘倩	41102319870714****	6,202,500	8.1238
3	陈玉红 ²	41100219760523****	4,030,000	5.2783
4	李宏杰 ³	41102319750315****	3,999,000	5.2377
5	艾俊锋	41102319870115****	2,770,299	3.6284
6	杨英	42040019511106****	774,500	1.0144
7	彭士松	33082419740216****	550,000	0.7204
8	白剑利	41120219640827****	319,000	0.4178
9	朱新升	41100219751015****	300,000	0.3929
10	秦向阳	37010219701112****	289,026	0.3786
11	周红飞	41102319700210****	200,000	0.2620
12	谷森	11022519700408****	144,100	0.1887
13	毕可涛	37063219740622****	143,000	0.1873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01781****	134,000	0.1755
15	王会涛	41108219751013****	101,000	0.1323
16	胡小耿	41102319770814****	100,000	0.1310
17	王铁人	22038119900718****	90,000	0.1179
18	徐革飞	33072419780711****	71,500	0.0936
19	李亚军	11010719740118****	71,500	0.0936
20	吴广全	41100219480401****	57,459	0.0753
21	侯麒侠	41040219750727****	50,000	0.0655
22	康韶杰	41102319701030****	50,000	0.0655
23	高玮	37030319710617****	24,500	0.0321
24	徐加柱	32072219861202****	21,000	0.0275
25	耿强	41282819901220****	20,000	0.0262
26	王利洪	51112219730812****	10,000	0.0131
27	石磊	32062219660212****	9,000	0.0118
28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⁴	91411002095541247M	4,301	0.0056
29	俞志强	31010419550201****	4,098	0.0054
30	王玲	32052519650903****	3,141	0.0041
31	谢凌飞	34070219920518****	2,500	0.0033
32	辛会青	41102319750627****	1,000	0.0013
33	张家港保税区三和鼎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233907595XE	1,000	0.0013
34	展炜	15020419760901****	1,000	0.0013
35	杨春	65010619680307****	1,000	0.0013
36	孙焕	33062119720112****	1,000	0.0013
37	吴橙	32058219880918****	1,000	0.0013
38	李立鸣	33020319660506****	375	0.0005
39	林士林生	35262219710820****	200	0.0003

¹ 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与刘倩为夫妻关系。

² 同心传动股东陈玉红与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为兄妹关系，与股东王会涛为夫妻关系。

³ 同心传动股东李宏杰与股东辛会青为夫妻关系。

⁴ 同心传动股东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股 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0	施润林	44190019710527****	200	0.0003
41	高武艺	35062619830112****	100	0.0001
42	黄吕洲	33030219860219****	100	0.0001
43	焦宇	51302619780315****	100	0.0001
44	黄国滨	35058219801031****	100	0.0001
45	张淼	32052019891205****	100	0.0001
46	朱子芳	36250219780909****	100	0.0001
47	牟效萱	37020219791121****	100	0.0001
48	纪永刚	23012519811124****	100	0.0001
49	熊健	42050319780215****	100	0.0001
50	石朝令	13043319900503****	100	0.0001
51	北京和合元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9FF89X	100	0.0001
52	吴宇翔	46010019620730****	100	0.0001
53	吴邦海	46002119760327****	100	0.0001
54	张弟	31022519900106****	100	0.0001
55	徐帅	41072619731008****	100	0.0001
56	徐强	41072619700207****	100	0.0001
57	欧文龙	45252419771120****	100	0.0001
58	司治华	41012319730310****	100	0.0001
59	张贻潮	35058219800514****	100	0.0001
60	张瑜	41010519741122****	100	0.0001
61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5773371815F	100	0.0001
62	段九东	36213719690417****	100	0.0001
63	刘纪新	32058119901110****	100	0.0001
64	蔡惠君	35212419781128****	100	0.0001
65	林金涛	23102619790123****	100	0.0001
66	仇鹏敏	33038219891122****	100	0.0001
67	朱宜平	32012419621128****	100	0.0001
68	洪以容	31010219730715****	100	0.0001
69	吴邦江	22010419750830****	100	0.0001
70	李士栋	41022119780402****	100	0.0001
71	曾丽娜	35058219850218****	100	0.0001
72	王剑	37010519860918****	100	0.0001
73	许美蕊	35058219810719****	100	0.0001
74	虞如德	45040419650821****	1	0.0000
75	合计		76,350,000	100.0000

附件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ZL202020569238.7	同心传动	一种空心轴加工设备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16	10年
2	ZL202020214455.4	同心传动	一种连体传动轴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3	ZL202020214454.X	同心传动	一种稳定性良好的中间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4	ZL202020214453.5	同心传动	一种带有缓冲作用的弹性联轴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5	ZL202020214466.2	同心传动	一种连接稳定的轻量化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6	ZL202020214467.7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总成轴向间隙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7	ZL201920131719.7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用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8	ZL201920132940.4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滑动叉防尘堵塞及滑动叉总成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9	ZL201920206451.9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套管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10	ZL201920210981.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时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11	ZL201920112934.2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12	ZL201920215427.1	同心传动	一种花键轴叉及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13	ZL201920210406.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轴叉热处理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14	ZL201920127065.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用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15	ZL201920112405.2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用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16	ZL201920215570.0	同心传动	一种防磨损的传动轴护套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17	ZL201920112369.X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用管形密封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18	ZL201920206384.0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9	ZL201920206684.9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智能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20	ZL201920131716.3	同心传动	一种重型汽车用传动轴凸缘叉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21	ZL201920210870.X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轴叉增扭热处理用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22	ZL201920126753.5	同心传动	一种便于安装的传动轴波纹防护管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23	ZL201920215428.6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套管用油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24	ZL201720950778.8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用的万向节叉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25	ZL201720951402.9	同心传动	一种十字轴万向联轴器的十字销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26	ZL201720961491.5	同心传动	一种用于汽车传动轴的万向节滑动叉	实用新型	2017.08.03	10年
27	ZL201720950777.3	同心传动	一种用于传动轴的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28	ZL201710648672.7	同心传动	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装置及检测传动轴故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8.01	20年
29	ZL201610200809.8	同心传动	一种花键轴叉淬火工艺	发明专利	2016.04.01	20年
30	ZL201620077752.2	同心传动	一种液压式伸缩套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31	ZL201620077720.2	同心传动	一种球式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32	ZL201620077685.4	同心传动	一种简易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33	ZL201520171226.8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一种传动轴护套管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4	ZL201520172317.3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一种花键套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5	ZL201520172318.8	许昌万向汽车	卧式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36	ZL201520171227.2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加强型端面齿突缘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7	ZL201520173205.X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一种外花键轴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8	ZL201520170065.0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可拆卸式护套管油封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9	ZL201520173204.5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端面齿凸缘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40	ZL201520170063.1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重卡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41	ZL201910074114.3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凸缘叉加工工艺	发明	2019.01.25	20年

附件四 财政补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8,113.22	180,188.70	-	-
传动轴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40,384.62	26,923.08	-	-
2021年第一批企业新型学徒制预支补贴	160,000.00	-	-	-
许昌市第四批创新型升级创新专项立项补贴	250,000.00	-	-	-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0	-	-	-
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	-	-
2018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	98,300.00	-	-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180,000.00	-	-
2019年重新认定高企奖励	-	20,000.00	-	-
2019年研发服务平台奖励	-	100,000.00	-	-
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	120,000.00	-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	200,000.00	-	-
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	510,000.00	-	-
2018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	560,000.00	-	-
以工代训补贴	-	18,000.00	-	-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	300,000.00	-	-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	2,000.00	520.00	-
2017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	-	-	230,000.00
许昌市第八届运动会比赛补贴	-	-	-	44,600.00
2017年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	-	-	346,800.00
2017年“走出去”发展专项资金	-	-	-	30,500.00
2017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	-	-	67,6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	-	-	2,000.00
合计	1,108,497.84	2,315,411.78	520.00	721,500.00

